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43 项）：

#### 1. 男子（2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距 9.14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72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 45 米）、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铁饼（1.5kg）、标枪（700g）、七项全能（110 米栏、跳高、标枪、400 米、铁饼、跳远、1500 米）、10000 米竞走（场地）、5000 米竞走（场地）。

#### 2. 女子（2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8.50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 45 米）、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五项全能（100 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 米）、10000 米竞走（场地）、5000 米竞走（场地）。

3. 男、女混合异程接力（女 100 米+男 200 米+女 300 米+男 400 米）（1 项）。

## （二）乙组（39 项）

### 1. 男子（19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距 8.70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72 米）、3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距离为 15 米，栏架数量 8 个）、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5kg）、铁饼（1kg）、标枪（600g）、四项全能（110 米栏、跳高、标枪、1500 米）、5000 米竞走（场地）。

### 2. 女子（19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8.0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 米）、3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距离为 15 米，栏架数量 8 个）、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3kg）、铁饼（1kg）、标枪（500g）、四项全能（100 米栏、跳高、标枪、800 米）、5000 米竞走（场地）。

3. 男、女混合异程接力（女 100 米+男 200 米+女 300 米+男 400 米）（1 项）

### （三）丙组（6 项）

#### 1. 男子（3 项）

短、跨、跳项群：（60 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后抛）。

投掷项群：（30 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后抛）。

耐力项群：（400 米、2000 米、立定跳远）。

#### 2. 女子（3 项）

短、跨、跳项群：（60 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后抛）。

投掷项群：（30 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后抛）。

耐力项群：（400 米、2000 米、立定跳远）。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男、女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男、女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男、女丙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实有人数 1:10 配备。

（五）各参赛队甲组运动员限报 40 人、乙组运动员限报 50 人、丙组运动员限报 40 人。

（六）各参赛队每个单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个单项，可兼报接力；全能运动员可兼报 1 个单项，可兼报接力；各参赛队接力项目每项限报 1 个队，每队限报 6 名参赛队员。

（七）省优秀运动队（含省体育局批准同意输送到解放军）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并占原单位名额。

（八）参赛运动员凡代表外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外省省级注册且参加比赛的，取消比赛资格。

## **五、竞赛办法**

（一）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最新的《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比赛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规定进行认定之后方可使用。

（四）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继比赛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 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田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是否进行及格赛。

(六) 接力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着印有本单位队名的统一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含接力)给予奖励。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取消该项比赛。

(二) 男、女团体各录取前八名。按照各参赛队所有单项名次得分总分排列名次，如总分相等，以破纪录项数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 各单项名次积分方法：一至八名依次按照13、11、10、9、8、7、6、5积分(接力、全能项目计分加倍)。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报名时须填写本人近期最好专项成绩。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田径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学生）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四川省游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 （三）有条件的学校。

## 三、竞赛项目

（见附件1）。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市（州）代表队运动员限报50人，其他代表队限报30人，领队、教练员、医生按参赛运动员人数6:1配备。

（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甲A、甲、乙、戊组每人单项



报项不得超过4项，另可兼报接力项目；丙、丁组全能项目限报一项，另可兼报单项和接力。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 A 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甲 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乙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丙 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5. 丁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6. 戊 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运动员以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如该组别接力人数不够，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补充参赛（所补充运动员只能参加该组别接力项目比赛，不能参加其他组别任何项目比赛）。

##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规则。

（二）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本次比赛根据运动员报名成绩按组别、项目编组进行比赛。

（四）各项目设置竞赛标准（见附件 2）。参赛运动员在比赛中超过规定时间且未完成比赛的，裁判员有权提前终止该运动员比赛，不录取成绩。

(五) 400 米、800 米、1500 米自由泳比赛可根据报名情况，按两人 1 条泳道进行编排。

(六) 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名单于本场开赛前 30 分钟交编排记录处，过时视为自动弃权。

(七) 运动员如在比赛时无故弃权或有意延误比赛，将取消后续赛次所有项目比赛资格。

(八) 凡报名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如遇伤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单位出具医院证明；参赛期间出现伤病情况，须由大会医务进行签字确定。

(九)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不得在放置冲刺标示牌的泳道内逆向游进；练习出发时，须按照标识牌指示方向进行，否则，将对该运动员和所属代表队给予处罚。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

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参赛的运动员须出示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及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等工作。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游泳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附件 1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项目

组别		项目	项目数
男子	甲 A 组	50 米自、100 米自、200 米自、400 米自、100 米蝶 200 米蝶、100 米仰、200 米仰、100 米蛙、200 米蛙、200 米混	11 项
	甲组	50 米自、100 米自、200 米自、400 米自、1500 米自 100 米蝶、200 米蝶、100 米仰、200 米仰、100 米蛙、200 米蛙 400 米混	12 项
	乙组	50 米自、100 米自、200 米自、400 米自、1500 米自 100 米蝶、200 米蝶、100 米仰、200 米仰、100 米蛙、200 米蛙 400 米混	12 项
	丙组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400 米混、1500 米自、	6 项
	丁组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400 混、800 米自	6 项
	戊组	50 米自、100 米自由、50 米蝶、100 米蝶、50 米仰、100 米仰 50 米蛙、100 米蛙、200 米混、400 米自	10 项
女子	甲 A 组	50 米自、100 米自、200 米自、400 米自、100 米蝶 200 米蝶、100 米仰、200 米仰、100 米蛙、200 米蛙、200 米混	11 项
	甲组	50 米自、100 米自、200 米自、400 米自、1500 米自 100 米蝶、200 米蝶、100 米仰、200 米仰、100 米蛙、200 米蛙 400 米混	12 项
	乙组	50 米自、100 米自、200 米自、400 米自、1500 米自 100 米蝶、200 米蝶、100 米仰、200 米仰、100 米蛙、200 米蛙 400 米混	12 项
	丙组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400 米混、1500 米自、	6 项
	丁组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400 混、800 米自	6 项
	戊组	50 米自、100 米自、50 米蝶、100 米蝶、50 米仰、100 米仰、 50 米蛙、100 米蛙泳、200 米混、400 米自	10 项
混合	甲组	男女混合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混合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项
	乙组	男女混合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混合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项
	丙组	男女混合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混合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项
	丁组	男女混合 4×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	2 项
	戊组	男女混合 4×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	2 项
备注	全能项目为：50 米专项、100 米专项、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 附件 2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标准 (50 米长池)

<b>女子 甲 A 组</b>	<b>项目</b>	<b>男子 甲 A 组</b>
00:34.38*	50 米自由泳	00:30.86*
01:14.66*	100 米自由泳	01:07.53*
02:41.11*	200 米自由泳	02:28.19*
05:40.56*	400 米自由泳	05:15.29*
01:23.11*	100 米仰泳	01:15.04*
02:58.68*	200 米仰泳	02:42.44*
01:35.00*	100 米蛙泳	01:24.06*
03:22.43*	200 米蛙泳	03:03.72*
01:20.36*	100 米蝶泳	01:12.28*
02:58.49*	200 米蝶泳	02:41.11*
03:01.15*	200 米混合泳	02:45.38*
<b>女子 甲组</b>	<b>项目</b>	<b>男子 甲组</b>
00:36.39*	50 米自由泳	00:32.59*
01:19.29*	100 米自由泳	01:12.29*
02:50.89*	200 米自由泳	02:37.39*
05:58.49*	400 米自由泳	05:33.69*
22:29.99*	1500 米自由泳	20:29.99*
01:28.29*	100 米仰泳	01:20.39*
3:09.09*	200 米仰泳	2:54.00*
01:39.59*	100 米蛙泳	01:29.89*
3:36.29*	200 米蛙泳	3:16.49*
01:25.59*	100 米蝶泳	01:17.39*
3:08.19*	200 米蝶泳	2:52.69*
06:48.00*	400 米个人混合泳	06:14.09*
<b>女子 乙组</b>	<b>项目</b>	<b>男子 乙组</b>
00:37.29*	50 米自由泳	00:34.39*
01:21.19*	100 米自由泳	01:15.39*
02:55.09*	200 米自由泳	02:44.09*
06:07.19*	400 米自由泳	05:35.09*
22:43.90*	1500 米自由泳	20:45.49*
01:29.99*	100 米仰泳	01:24.39*
03:13.00*	200 米仰泳	3:02.69*
01:42.29*	100 米蛙泳	01:35.00*
3:41.39*	200 米蛙泳	3:26.29*
01:32.99*	100 米蝶泳	01:29.99*
03:13.00*	200 米蝶泳	3:02.19*
06:57.39*	400 米个人混合泳	06:32.69*

女子丙、丁组	项目	男子丙、丁组
00:38.49*	50米自由泳	00:39.99*
01:24.49*	100米自由泳	01:24.99*
06:24.00*	400米自由泳	06:15.00*
12:59.99*	800米自由泳	12:59.99*
00:45.99*	50米仰泳	00:44.79*
01:39.00*	100米仰泳	01:36.79*
00:52.89*	50米蛙泳	00:49.79*
01:49.49*	100米蛙泳	01:46.69*
00:44.99*	50米蝶泳	00:43.99*
01:44.99*	100米蝶泳	01:39.99*
03:26.29*	200米个人混合泳	03:24.69*
7:19.69*	400米个人混合泳	7:10.19*
女子 戊组	项目	男子 戊组
00:51.29*	50米自由泳	00:49.85*
01:43.50*	100米自由泳	01:43.50*
07:12.99*	400米自由泳	07:12.99*
00:54.00*	50米仰泳	00:53.36*
01:59.70*	100米仰泳	01:58.52*
01:02.10*	50米蛙泳	01:02.72*
02:04.20*	100米蛙泳	02:05.36*
00:54.90*	50米蝶泳	00:53.09*
01:57.90*	100米蝶泳	01:57.71*
03:42.30*	200米个人混合泳	03:35.81*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 A 组

男子甲 A 组：跳台，3 米跳板。

女子甲 A 组：跳台，3 米跳板。

### （二）甲、乙、丙、丁、戊组

男子：1 米跳板，5 米跳台。

女子：1 米跳板，5 米跳台。

### （三）甲、乙组（甲乙组合并）；丙、丁组（丙丁组合并）。

男子：个人全能。

女子：个人全能。

### （四）甲、乙、丙、丁组（甲乙丙丁组合并）

男子：双人 5 米跳台。

女子：双人 5 米跳台。

### （五）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甲乙丙丁组）

####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组别规定：

1. 甲 A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2. 甲 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3. 乙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4. 丙 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5. 丁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6. 戊 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水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 各参赛运动员可任意报项，且报项数目不限。

(三) 在单人项目中，各组之间均不得跨组别报名。

(四) 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只能在报名表范围内进行跟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五) 团体项目：各单位须由 2-6 人组成，参加 1 米跳板、

3 米跳板和 5 米跳台项目的比赛，可报甲组 1 人、乙、丙组各 2 人、丁组 1 人，每个项目 2 人参加，每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六）所有竞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方式进行，比赛中不得更换替补运动员。单项成绩 0 分者不计名次。

##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单人、双人和团体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对、队）数不足 9 人（对、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凡报名参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遇伤病确实无法参赛者，其代表单位须出具医院证明；如无故弃权，将给予相应处罚。

（三）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及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单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等工作。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附件

# 跳水比赛动作表

## 一、甲 A 组

### （一）3 米板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规定动作。

3 个自选必须是 3 个不同组别：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

### （二）跳台

跳台规定其中必须从 1、4 组选一个；2、3 组选一个，5、6 组必须跳；规定动作必须在 7 米或 10 米台上完成；其中男子应完成 4 个自选动作、女子完成 3 个自选动作，每个自选动作组别不得重复，难度不限；自选动作可在 10 米、7 米、5 米台上完成。

## 二、甲组、乙组

### （一）1 米跳板

1. 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见表 1）。

2. 自选动作男子跳 4 个，女子跳 3 个，其中必须从 1、4 组中选 1 个，从 2、3 组中选 1 个，男子必须从 5 组中选 1 个，另 1 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 （二）5 米跳台

1. 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见表 2）。

2. 甲组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 4 个，其中必须包括 5 组、6 组各 1 个，其余 2 个应分别从 1、4 组中选 1 个，2、3 组中选 1 个。

3. 乙组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 3 个，其中必须包括 5 组、6 组各 1 个，另 1 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三) 1 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表 1)

A 组: 101B、201A、201B、301C、401C

B 组: 101C、201C、301A、301B、401B

(四) 5 米跳台抽签表 (表 2)

A 组: 101B、201B、301C、401C

B 组: 101C、201C、301B、401B

### 三、丙组

(一) 1 米跳板

1. 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见表 3)。

2. 自选动作男子跳 3 个，女子跳 3 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2，其中必须从 1、4 组中选 1 个，从 2、3 组中选 1 个，另 1 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3. 1、3 组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可采用三弹。

(二) 5 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 前 A          后 C

B组：前 B          后 A

C组：前 C          后 B

2.1 至 4 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三）1 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表 3）

A 组：101B、201B、301C、401C

B 组：101C、201C、301B、401B

#### 四、丁组

（一）1 米跳板

1.1 至 4 组规定动作为抱膝半周。

2. 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 2 个，组别不得相同，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2。

3.1、3 组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

（二）5 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2.1 至 4 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 五、戊组

（一）1 米跳板

完成 101B, 101C, 201C, 401C 四个动作，其中 101B 和 101C 必



须采用三弹。

## （二）5 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2. 1 至 4 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 六、个人全能

### （一）1 米跳板、3 米跳板

完成 1 至 4 组 4 个半周动作，（分别在 1 米和 3 米跳板中各完成 2 个半周动作，姿势和起跳方式不限，不可重复组别）。

### （二）5 米跳台

完成 2 个半周动作，须在 1、4 组选一个，2、3 组选一个，姿势不限。

（三）个人全能项目所有动作均为 2.0

## 七、5 米双人跳台

（一）完成 1 至 4 组 4 个半周动作，须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动作代码、姿势必须同步）

（二）所有动作难度系数均为 2.0

## 八、团体

### （一）1 米跳板、3 米跳板

1. 由 2 人在 1 米跳板，2 人在 3 米跳板，每人各完成 2 个动作，动作为 1 至 4 组，组别不可重复（动作由抽签决定，见表 4），1 米跳板甲、乙组无难度系数限制，丙、丁组必须遵循难度限制规定；3 米跳板所有动作难度系数均为 2.0。

2. 1 米跳板、3 米跳板动作抽签表（表 4）

A 组：1 米跳板 1、3 组、3 米跳板 2、4 组

B 组：1 米跳板 2、4 组、3 米跳板 1、3 组

（二）5 米跳台

每人各完成 2 个动作，须在 1、3 组选一个动作，2、4 组选一个动作，所有动作难度系数均为 2.0

## 九、评分办法

（一）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1. 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2. 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3. 甲 A、甲、乙组在涉及到跳板项目比赛时，1 组、3 组须采用走板完成。

（二）倒下动作评分办法

1. 前倒 A、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 4.5 分。

2. 前倒 C 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

3. 后倒 A、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 4.5 分。

4. 后倒 B 的开始姿势为双手抱腿。

5. 后倒 C 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6. 前倒和后倒 A、B、C 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跟再着地，或提踵后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7. 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 1.0。

十、抽签在运动员报到前公开进行，由组委会代表和裁判长或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

十一、除甲 A 组外，其它组别的运动员不得使用翻腾超过 1 周半的转体动作。

十二、条件允许时，在一个场地中同时进行不同器械的比赛。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四川省游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 三、竞赛项目

（见附件）。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男子（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子：
  - （1）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在省优秀运动队集训且符合参赛年龄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五) 运动员以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

(六)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工作人员）3 人。

(七) 女子运动员须报名参赛以下项目：

1. 甲组：规定动作。
2. 乙组：基本动作。

(八) 各参赛单位男子运动员限报 3 人。男子运动员只能参加混双和集体项目的比赛。

(九) 各单位各项最多限报 2 人（队）参赛。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国际泳联 2017 至 2021 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 规定动作按《国际泳联 2017 至 2021 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

(三) 集体自由自选为 4-8 人，4 名运动员为最少组队人数，4 人以上（不含 4 人），每增加 1 人将在自选得分中加 0.5 分，集体项目（集体、自由组合）每增加一名男子运动员可在总分中加 1 分，各参赛队每项最高加 2 分。

(四) 水中团体操、25 米节奏游为 4 至 12 人，以 12 人

计算，每减少 1 人将在该项目得分中扣 0.5 分。

(五) 25 米节奏游，以游进类动作及其变形动作为主。

评判分组：完成质量(50%)：动作姿态标准，角度清晰，推进速度，队形准确。艺术印象(50%)：编排流畅，衔接合理，动作类型有多样性，表现力及自信。

(六) 音乐时长规定

1. 甲组：单人 2 分钟；双人、混双 2 分 30 秒；集体、自由组合 3 分钟。

2. 乙组：单人 1 分 30 秒；双人、混双 2 分钟；集体 3 分钟；水中团体操 2 分 30 秒。

(七) 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八) 各组别的规定动作、基本动作、基本姿势均按国际泳联规则于赛前 24 小时抽签决定。

(九)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参加赛前游泳测试，具体测试标准另行通知，测试内容为：

1. 甲组：400 米自由泳。

2. 乙组：200 米混合泳、100 米自由泳。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

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 20 天截止,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或社会组织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 (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专项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 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 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游泳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

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项目一览表

组别	甲组	乙组
规定动作要求: 抽签基本动作: 抽签基本姿势:	规定动作: 按照 FINA 花样游泳手册 2017-2021 (12 岁以下组)	两个基本动作 (抽签表): BM1 (成芭蕾腿) BM3 (成前屈体姿势) BM6/a (向前越步) BM10 (倒立垂直下沉)
比 赛 项 目	1、规定动作 2、单人自由自选 3、双人自由自选 4、混双自由自选 5、集体自由自选 6、自由组合	1、两个基本动作 2、单人自由自选 3、双人自由自选 4、集体自由自选 5、水中团体操 6、100 米专项游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乙、丙组：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个人全能、团体。

（二）女子甲、乙、丙组：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个人全能、团体。

（三）男子丁、戊组：（自由体操、鞍马、双杠）全能。

（四）女子丁、戊组：（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全能。

（五）男、女己组：集体自由体操团体。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3 人，女队教练员 3 人。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及各组别报名人数规定：

甲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 4 人参赛。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 6 人参赛。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 6 人参赛。

丁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 4 人参赛。

戊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 4 人参赛。

己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女可报 8 人（2 人替补）参赛。

##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认定的最新评分规则和四川省体操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男、女甲、乙、丙组将分别进行团体比赛。

团体记分方法：男子团体计分由甲、乙、丙组总分相加决定，女子团体计分由甲、乙、丙组总分相加决定。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团体总分相同，则以资格赛或决赛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男、女团体成绩由甲组 4 名运动员参赛，乙、丙组 6 名运动员中各取 3 名运动员的最好成绩计算总分，少于 3 名运动员则不计团队名次。

（三）男、女己组 6 名运动员参赛，分别男、女计算小

团体。

(四) 男、女甲、乙、丙、丁、戊组将进行全能比赛。

(五) 男女甲、乙、丙组将进行单项比赛。

(六) 单项决赛：

各单项取资格赛中前八名的运动员参加决赛，如果单项第八名运动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参加决赛；如仍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单项高分多者参加决赛。每队每项参加单项决赛的不能超过 2 人。

(七) 男、女甲、乙、丙组须在赛前参加体能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团体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男、女团体名次分别由甲、乙、丙组总分相加决定；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团体总分相同，则以资格赛或决赛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分出名次。

(二) 男、女己组小团体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以资格赛裁判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分出名次。

(三) 男、女甲、乙、丙组、丁组、戊组个人全能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个人全能名次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确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分出名次。

(四) 男、女甲、乙、丙组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单项名次以单项决赛成绩确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资格赛中该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分出名次。

(五) 个人全能、单项决赛每队限 2 名运动员录取比赛名次。

(六) 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七)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体操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青年组

1. 集体项目：五人圈
2. 个人全能：绳、圈

### （二）少年组

1. 集体项目：五人球、八人徒手。
2. 个人项目：
  - （1）甲组（专业组）：球、棒、带。
  - （2）甲组（选材组）：圈、球、带。
  - （3）乙组（三级组）：圈、球、绳。
  - （4）丙组（预备组）：棒、球、徒手。

**注：**凡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并参加了全国艺术体操青少年锦标赛或全国艺术体操比赛的省队在训的少年组（甲组）适龄运动员，只能参加专业组动作的比赛。

##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青年组：2008年1月1日后出生的运动员。

2. 少年组：

(1) 甲组：2010年1月1日后出生的运动员。

(2) 乙组：2012年1月1日后出生的运动员。

(3) 丙组：2014年1月1日后出生的运动员。

集体项目（少年组）：凡符合少年组年龄要求均可参加，集体项目可以兼报个人项目。

(四) 参赛人数规定：

各参赛单位各项可报1个队。凡参加三个组别及以上和集体项目的单位，可报教练员4人、领队1人。

(五)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报到前可凭医院证明办理更换运动员参赛手续，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改。

## 五、竞赛办法

(一) 青年组进行二级规定动作的比赛：

1. 个人：进行2个项目的全能比赛。

2. 集体：进行 1 套动作的比赛。

## （二）少年组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均进行第一、二种比赛。第一种比赛同时产生团体总分赛、全能赛成绩，第一种比赛是第二种比赛的资格赛，第二种比赛为单项决赛。

### 1. 团体总分赛（第一种比赛）

甲组（选材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3 项规定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 3 套动作，共计 9 套动作。

乙组（三级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3 项规定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 3 套动作，共计 9 套动作。

丙组（预备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3 项规定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 3 套动作，共计 9 套动作。

甲组（专业组）：每队由 1—3 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共计 3 套动作。

集体：参加集体比赛的代表队须完成 2 套不同动作。

### 2. 全能赛（第一种比赛）

个人：各组进行 3 个项目的比赛。

集体：参加全能赛的队应完成 2 套不同动作。

### 3. 单项决赛（第二种比赛）

该比赛决定各单项的获胜运动员。个人项目各组别和集体项目均取第一种比赛中获得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该项决赛，若第 8 名成绩并列，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第一种比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运动员。替补运动员按照被代替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4. 个人项目团体总分赛：每队由各组别 1 人参赛，每人一项。甲组（专业组）为棒，甲组（选材组）为球，乙组（三级组）为圈、丙组（预备组）为徒手，共计 4 套动作。

（三）采用 2017—2020 年国际体联颁发的评分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艺术体操等级动作大纲进行评分。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进行专项能力测试，达到优秀标准给予奖励（测试内容见附件）。

##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 （一）青年组

1. 个人全能：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每名运动员分别完成 2 套动作的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单套成绩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2. 集体：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集体五人圈的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难度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二）少年组

#### 1. 团体总分：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各组个人团体名次分和集体项目名次分相加计算成绩。名次分按照第一名为8分；第二名为7分；第三名为6分；第四名为5分；第五名为4分；第六名为3分；第七名为2分；第八名为1分计算，第九名以后为0分计算。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集体项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2. 个人项目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每队由甲组（专业组）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棒）、甲组（选材组）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球）、乙组（三级组）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圈）、丙组（预备组）1名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徒手），4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3. 甲组（专业组）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1—3名个人运动员完成3套动作（每项1套）的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4. 甲组（选材组）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3—4名个人运动员完成9套动作（每项3套）中的7个最好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5. 乙组（三级组）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 3—4 名个人运动员完成 9 套动作（每项 3 套）中的 7 个最好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6. 丙组（预备组）个人团体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中 3—4 名个人运动员完成 9 套动作（每项 3 套）中的 7 个最好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7. 个人全能

各组别个人全能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各组别每名运动员分别完成 3 套动作的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单套成绩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 8. 个人单项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每组个人均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9. 集体全能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第一种比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五人球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10. 集体单项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计分方法：以集体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难度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统一规定执行。

（五）各组别分别设“最佳形态奖”、“最佳表现奖”，集体项目设“最佳编排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

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成都体院竞技体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 艺术体操专项能力测试内容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标准	
			基本	优秀
柔 韧	髋部	地面纵向、横向三个方向劈腿	双腿成 180 度，大腿根至地面距离为 0cm	双腿约 220 度，双脚离开地面 30cm
	肩部	握棍转肩：测量两手拇指间距离	30cm	0cm
	腰部	下桥：测量中指指尖与脚跟距离	40cm	0cm
跳	过绳 小跳	甲组：过绳双摇跳。乙、丙组：过绳单摇跳	甲组：30 次/分钟 乙组：60 次/分钟 丙组：30 次/分钟	甲组：60 次/分钟 乙组：120 次/分钟 丙组：60 次/分钟
平 衡	单脚 立	单脚前吸腿立踵	立踵时间：2 秒	立踵时间：10 秒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广安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男子甲组

44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9kg、96kg、+96kg共10个级别。

### （二）男子乙组

40kg、44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9kg、+89kg，共10个级别。

### （三）女子甲组

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6kg、81kg、+81kg，共10个级别。

### （四）女子乙组

36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6kg、+76kg共10个级别。

##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

(五)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在10人以上（含10人），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足10人，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

(六) 各地市州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报名总人数超过40人时，可报两支队伍参赛（两支队伍参赛总人数不低于50人）。

(七) 每个级别各参赛单位可报1至2人参赛。重点级别：男子甲组55kg级、男子乙组49kg级、女子甲组49kg级、女子乙组45kg级，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3人参赛。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1. 运动员试举重量的增加必须是1公斤或1公斤的倍数。
2. 运动员要求更改试举重量必须在规定时间的前30秒

内提出。

(二)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三) 运动员须穿举重服出场比赛（举重服内可加圆领衫）。

(四) 只进行总成绩比赛。

(五)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 赛前将进行体能测试，测试内容为 100 米跑、立定跳远、后深蹲，具体测试方法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级别个人总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9 人参赛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参赛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统一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举重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 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 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 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 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 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 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女子自由式摔跤

1. 甲组：2004年-2005年出生

49kg、53kg、57kg、61kg、69kg、73kg，共六个级别。

2. 乙组：2006年-2007年出生

46kg、50kg、54kg、58kg、62kg、66kg，共六个级别。

### （二）男子自由式摔跤

1. 甲组：2004年-2005年出生

55kg、60kg、65kg、71kg、80kg、92kg，共六个级别。

2. 乙组：2006年-2007年出生

52kg、57kg、62kg、68kg、75kg、85kg，共六个级别。

### （三）男子古典式摔跤

1. 甲组：2004年-2005年出生

55kg、60kg、65kg、71kg、80kg、92kg，共六个级别。



2. 乙组：2006 年-2007 年出生

52kg、57kg、62kg、68kg、75kg、85kg，共六个级别。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残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一个跤种限报 1 名教练）。

（四）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可选两个重点级别报 3 名运动员参赛（限报总人数 36 人）。

####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抽签在比赛前一天举行。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当天早上赛前 2 小时进行。

（三）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该项目一个级别的比赛。比赛进行个人赛，团体总分成绩按各单位参赛运动员所获名次的得分累积计算。

（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 2 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于冠、亚军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

比赛,直至剩下 2 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

(五) 赛前将进行体能测试,测试内容为 1500 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具体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团体总分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 男、女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 3、4 名,第 5、6 名并列)。不足 9 人参赛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参赛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单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技术代表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摔跤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

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55kg、-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共 7 个级别。

（二）男子乙组：-50kg、-55kg、-60kg、-66kg、-73kg、-81kg、+81kg，共 7 个级别。

（三）女子甲组：-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共 7 个级别。

（四）女子乙组：-45kg、-48kg、-52kg、-57kg、-63kg、-70 kg、+70kg，共 7 个级别。

##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

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参赛运动员不足 10 名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四）各参赛队可报运动员 28 名，其中男、女各组别运动员各报 7 名，男、女甲、乙组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男、女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男、女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柔道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二）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须符合规则要求。

（四）赛前将进行体能测试，测试内容为男子 1500 米、女子 800 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具体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其中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第七、八名并列。不足 9 人参赛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参赛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统一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柔道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队应在称体重前 24 小时确定本队参赛级



别（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要求），经仲裁委员会核实后，不能再更改。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

1. 男子：49kg、52kg、56kg、60kg、64kg、69kg、75kg、81kg，共 8 个级别。

2. 女子：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共 8 个级别。

### （二）乙组

1. 男子：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5kg，共 11 个级别。

2. 女子：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共 9 个级别。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

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男、女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2. 男、女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四) 各参赛队运动员限报36人，每队可分别在男、女甲、乙组任选4个级别报2人。

(五) 最小级别体重可下浮三公斤，最大级别体重可上浮三公斤，称重时可裸称或穿内衣称，不可穿外衣。

(六)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由四川省拳击协会统一制作的拳击运动员手册。

(七) 参赛运动员应根据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代表四川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十分制）。

(二) 运动员赛前须通过大会医务组复查，经大会医务监督认可方能参赛。

(三) 比赛采用混抽、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

(四) 男、女甲组比赛 3 个回合，每回合 3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男、女乙组比赛 3 个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五)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

(六)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七) 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女运动员须配带发网或泳帽，否则不得参赛。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并列，第五至八名并列)。参赛人数不足 9 人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不足 3 人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 男、女团体总分均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以各队获取名次得分之和计算，计分方法：第一名：13 分；第二名：11 分；第三名：9.5 分；第五名：6.5 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须含脑电图、心电图,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 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 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跆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拳击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 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纪律, 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队应在报名时确定本队参赛级别(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要求)不得更改。

(二)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 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

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18项）：

1.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3kg。

2. 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 （二）乙组（16项）：

1.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

2. 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



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体检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中跆协认可的级位证书(不低于8级)。

(四) 教练员须持有省级以上专业培训证书、中国跆协认可的国际院段位证书,并通过执教资格认定。

(五) 教练员只允许在一支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报名及上场担任助手。未报名教练员不得担任比赛助手。

(六) 参赛运动员年龄和各组别报名人数规定:

1.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可报男子9人、女子9人。

2.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报男子8人、女子8人。

3. 运动员须按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的比赛,不准越组参赛。

4. 每个市州限报2支参赛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在每队不超过总人数34人的情况下,每队可任选5个级别报2人。

(七) 运动员最轻级别和最重级别的净体重上、下限不得超过6公斤;各级别体重均以上限为合格。

##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2019年5月15日版)。

(二)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独立计分：

1. 两局获胜(2:0)，则比赛结束，局胜数多者获胜。

2. 两局持平(1:1或0:0)，则进入第三局。第三局比赛结束，得分多者获胜，比分持平，则进入黄金加时赛。

(三)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四) 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头盔、电子脚套。运动员参赛需自带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不戴视为弃权。

(五) 甲组每局比赛2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乙组、丙组每局比赛1分30秒，局间休息30秒。

(六) 抽签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并列，第五至八名并列)。男、女参赛人数不足9人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的级别，不录取名次。

(二) 男、女团体总分均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三) 团体总分计分办法：按甲、乙组男、女运动员所获名次分相加(第一名计9分、第二名计7分、并列第三名

各计 5.5 分、并列第五名各计 2.5 分)即为团体总分。若团体总分相等,则以单位所获第一名多者列前;若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裁判长、技术代表、编排长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六)裁判员报到时交验裁判员等级证书。逾期报到,不予接待,费用自理。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跆运动中心、四川省跆拳道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

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运动员比赛护具和道服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四川”等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三）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运动鞋，出席组委会的各参赛队官员须着正装。

（四）赛前一天召开组委会和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并抽签配对各级别选手；当日比赛下午进行下一单元称体重。（若运动员体重不符，在规定2小时内降不到所报级别，作弃权论）。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六）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

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A类）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社会团体。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女子甲组：

1. 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限选一项。

2. 自选长、短器械：（枪术、棍术、南棍、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限选一项。

3. 传统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各式太极拳）限选一项。

4. 传统器械：[南刀、醉剑（限男子）、长穗剑、42式太极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限男子）、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传统太极器械]限选一项。

5. 每人限报两项，拳术、器械各一项（自选、传统任选）。

## （二）男子、女子乙组：

1. 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限选一项。
2. 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限选一项。
3. 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限选一项。
4. 峨眉拳+传统器械（男子：九节鞭 女子：双剑）全能一项。

（1）乙组拳术、短器械、长器械项目均为自选竞赛套路，每人自选竞赛套路限报三项。

（2）选报自选长拳者，其器械只能选报长拳类器械，且必须是剑与枪、刀与棍分别搭配。

（3）选报自选太极拳者，其器械只能选报太极剑。

（4）选报自选南拳者，其器械只能选报南拳类器械，南棍与南刀。

（5）峨眉拳为四川省峨眉武术段位制套路第五段。

## （三）男子、女子丙组：

1. 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峨眉拳+传统器械（猴棍），限一项全能。

2. 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峨眉拳+传统器械（峨眉刺），限一项全能。

（1）丙组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除太极八法五步）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2）峨眉拳为四川省峨眉武术段位制套路第四段。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人数、年龄和组别、报项规定如下：

1.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男、女人数不限。
2. 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10人。
3.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10人。

####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全能赛。

(二)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2012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12) 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1. A 级难度只能选报一种。

2. C 级难度(含动作难度或动作难度+连接难度, 在难度 2.00 分之内) 至少选报一组。缺少 C 组难度扣 0.60 分。

3. 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 不得超过两次。超出规定者, 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4. 连接难度限选做 B、C、D 级难度, 至少连接两种不同形式的静止动作。与以上要求不符者, 扣 0.20 分。

5. 腾空飞脚、腾空飞脚向内转体 180°、腾空斜飞脚、腾空双飞脚、旋风脚、腾空摆莲在空中必须击响, 被确认未击响者将被扣分, 扣分分值为 0.10 分, 扣分编码为“30”, 由 A 组评分裁判员执行。

6. 自选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中增加:

(1) 歇步、坐盘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编码为 58。

扣分点: ▼歇步两腿未交叉靠拢、臀部未贴靠小腿

▼坐盘两大腿未盘叠交叉、臀部未贴及地面或前脚离地

(2) 马步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编码为 51。

加扣分点: ▼脚尖外展

7. 自选南拳、南刀、南棍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中:

(1) 增加半马步, 具体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同马步, 编码为 51。

(2) 增加独立步动作规格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编码为 59。

扣分点: ▼提膝腿大腿低于水平或脚未内扣

8. 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 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 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 与以上要求不符者, 每出现一次扣 0.20 分。

9. 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 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 3 次外, 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 发声不得超过 6 次, 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 与以上要求不符者, 每出现一次扣 0.20 分。

10. 运动员必须执行规则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以及各项目指定动作组合(见附件 1)。

11. 长拳、太极拳、太极剑必须配乐，未配乐或配乐带有说唱者，在完成该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 0.2 分；音乐质量与动作的配合效果纳入演练水平给予评分。

12. 竞赛项目套路的开始和结束必须成直立（并步）姿势。

（四）国际武术竞赛套路的有关规定：

1. 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2. 竞赛套路无时间规定。

3. 太极项目由大会统一配乐。

（五）运动员的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

（六）赛中因伤不能参赛运动员，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或赛区医疗小组诊断报告并报竞赛监督委员会。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本人其它项目的比赛成绩。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甲组录取自选类各项，传统拳术和传统器械各项；乙组录取自选类各项；丙组录取各全能项，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以上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时，均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人（队）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先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项，再通过体育竞赛通进行第二次网络报名报项，两次报名工作于7月23日截止。注：两次网络报名内容须一致，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 请各参赛队将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的报名报项表以及体育竞赛通的报名报项表、《自选套路难度申报表与必选动作申报表》，共4份报名表，经教练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赛前15天（以邮戳日期为准）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邮编：610043，电话：028—85110031、85110032）。

(三)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四) 代表学校或社会团体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六)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 **九、裁判员、仲裁委员和竞赛监督**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难度表一经报出，一律不得更改。

(二)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四) 本规程规定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赛。

(五) 凡参加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B 类）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附件 1

# 指定动作组合表

### 一、长拳动作组合

(一) 正踢腿勾手架掌→搂膝弓步插掌→外摆击响

(二) 垫步挑掌→蹬腿架拳推掌→弓步劈拳→马步挑掌  
冲拳→勾手抓肩压肘→弓步冲拳→马步架打

### 二、南拳动作组合

(一) 弓步挂盖拳→退步格桥冲拳→横钉腿撑掌→骑龙  
步截桥→横踩腿拔掌

(二) 半马步挑掌→半马步拔掌→左右关桥→独立步虎  
爪→麒麟步叠掌→弓步立推掌→麒麟步运掌→骑龙步横切  
掌

### 三、剑术动作组合

(一) 左右挂剑→转身提膝背挂剑→仆步穿剑

(二) 云剑→进退步左右撩剑(2次)→穿(腰)剑

### 四、刀术动作组合

(一) 提膝挂刀→转身上步撩刀→抹刀→转身云刀

(二) 左右伦劈刀→翻腰缠头裹脑刀

### 五、枪术动作组合

(一) 弓步拦拿扎枪(3次)→翻腰单手扎枪

(二) 绞枪→右转身劈枪→后转身伦劈枪→卧鱼横拔枪

### 六、棍术动作组合

(一) 横拨棍→转身平抡棍→双手舞花棍(3次)→转  
手提撩棍

(二) 上步提撩棍→换跳步劈棍→双手提撩棍(3次)  
→转身平抡棍

## 七、南刀动作组合

(一) 左右抹刀→转身后摆腿→抹刀

(二) 左右斩刀→裹脑刀→并步震脚截刀→麒麟步运刀

## 八、南棍动作组合

(一) 弓步弹棍→麒麟步云拨棍→半马步绞棍→半马步  
崩棍

(二) 弓步劈棍→马步戳棍→马步滚压棍→退步压棍→  
马步抛棍

## 附件 2

# 自选项目必选动作表

### 一、自选长拳

弓步、仆步、虚步、弹腿、踹腿、后扫腿、顶肘、扣腿平衡

### 二、自选剑术

刺剑、挂剑、撩剑、点剑、劈剑、截剑、崩剑、剪腕花、弓步、仆步、虚步

### 三、自选刀术

缠头、裹脑、劈刀、斩刀、挂刀、云刀、扎刀、背花刀、步型：弓步、仆步、虚步

### 四、自选枪术

拦枪、拿枪、扎枪、穿枪、崩枪、点枪、舞花枪、挑把、弓步、仆步、虚步

### 五、自选棍术

劈棍、崩棍、绞棍、平抡棍、云棍、戳棍、舞花棍、提撩花棍、弓步、仆步、虚步

### 六、自选太极拳

揽雀尾、野马分鬃、搂膝拗步、云手、左右穿梭、掩手肱捶、倒卷肱、搬拦捶、弓步、仆步、虚步

## 七、自选太极剑

刺剑、挂剑、撩剑、点剑、劈剑、截剑、抹剑、绞剑、弓步、仆步、虚步

## 八、自选南拳

骑龙步、蝶步、麒麟步、虎爪、挂盖拳、抛拳、滚桥、横钉腿、弓步、仆步、虚步

## 九、自选南刀

缠头、裹脑、劈刀、抹刀、格刀、截刀、扫刀、剪腕花刀、弓步、虚步、骑龙步

## 十、自选南棍

劈棍、崩棍、绞棍、滚压棍、格棍、击棍、顶棍、抛棍、弓步、虚步、骑龙步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B类）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峨眉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社会团体。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女子甲组：

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甲组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除太极八法五步）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男子、女子乙组：

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

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乙组长拳类、南拳类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三）甲组、乙组集体项目各一项。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四）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参赛年龄规定如下：

1. 甲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7人。
2. 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女人数各7人。

（五）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六）各单位须报集体基本功，否则不予参赛。

（七）集体项目分甲、乙组进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

参加集体基本功的比赛。

##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全能、集体项目赛。

（二）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和有关补充规定。

（三）甲组采用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四）竞赛套路无时间规定。

（五）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比赛服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集体项目竞赛办法（见附件）。

（七）赛中因伤不能参赛运动员，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或赛区医疗小组诊断报告并报竞赛监督委员会。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本人其它项目的比赛成绩。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各全能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集体项目：按代表队甲、乙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以上各组各全能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均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人（队）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先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项，再通过体育竞赛通进行第二次网络报名报项，两次报名工作于7月23日截止。注：两次网络报名内容须一致，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 请各参赛队将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的报名报项表以及体育竞赛通的报名报项表，共计两份报名表，经教练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比赛前15天（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四川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 邮编：610043 电话：028—85110031、85110032）

(三)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四) 代表学校或社会团体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六)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 **九、裁判员、仲裁委员和竞赛监督**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

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 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报名表一经报出, 一律不得更改。

(二) 本规程规定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赛。

(三) 凡参加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 (A 类) 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四)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 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五)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 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 (各 5 份) 和赛区工作总结 (2 份) 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并将成绩册 (3 份) 及时寄发给各市 (州) 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 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附件

# 集体项目竞赛办法

## 一、内容规定

(一) 四种直摆性腿法 (正踢腿、侧踢腿、里合腿、外摆腿), 里合外摆可击拍, 左右各两次 (不含两次) 以上。

(二) 三种屈伸性腿法 (蹬腿、弹腿、踹腿), 左右各两次 (不含两次) 以上。

(三) 一种击拍性腿法 (单拍脚、双拍脚)。

(四) 两种扫转性腿法 (直身前扫、伏地后扫)。

(五) 五种跳跃 (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摆莲、侧空翻、旋子)。

(六) 五种步型 (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 二、比赛要求

(一) 分甲组、乙组进行。

(二) 完成时间 3~4 分钟。

(三) 必须配乐 (不含歌词), 曲目自选, 录音带自备。

(四) 服装款式、编排形式、动作数量不限。

(五) 参加运动员每人均要完成以上内容。

## 三、评分标准与方法

(一) A 组裁判员执行规则中“集体项目常见错误和其它内容及扣分标准”的扣分; B 组裁判员执行规则中“对练、集体项目演练水平常见错误内容”的扣分。

(二) 裁判长扣分：

1. 凡未配音乐，不予评分。
2. 凡场内外（含音乐中）出现任何形式的指挥（口令、手势），扣 0.10 分。
3. 整套动作完成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达 0.10 秒~5 秒扣 0.10 分。依次类推。
4. 每缺少一种规定内容，扣 0.20 分。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俱乐部、武术学校及社会团体。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共9个级别。

（二）女子甲组：

48kg、52kg、56kg、60kg、65kg，共5个级别。

（三）男子乙组：

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85kg，共10个级别。

（四）女子乙组：

42kg、45kg、48kg、52kg、56kg、60-65kg，共6个级别。

（五）男子丙组：

33-36kg、39-42kg、45-48kg、52-56kg，共4个级别。

**(六) 女子丙组:**

33-36kg、39-42kg、45-48kg，共3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各市州限报4支队伍参赛，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四) 参赛运动员人数、年龄、组别规定如下:

1. 甲组: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男子限报9人，女子限报5人。

2. 乙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男子限报10人，女子限6人。

3. 丙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男子限报4人，女子限报3人。

(五) 运动员须按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的比赛，不能越组参赛。

(六) 甲组运动员同一级别中每队分别限报1人，参加48kg级比赛的男女运动员，其净体重不得低于45kg。

(七) 乙组运动员同一级别中每队分别限报1人。参赛标准如下:

1. 参加42kg级比赛的男女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39kg。

2. 参加男子80-85kg级比赛的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80kg。

3. 参加女子60-65kg级比赛的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60kg。

(八) 丙组运动员在同一级别中每队分别限报1人。参赛标准如下:

1. 参加33-36kg级比赛的男女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33kg。

2. 参加39-42kg级比赛男女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39kg。

3. 参加45-48kg级比赛的男女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45kg。

4. 参加男子52-56kg级比赛的运动员, 其净体重不得低于52kg。

(九) 以俱乐部、武术学校等社会团体名义参赛的单位须是四川省武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

则》和裁判法。

(二)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

(三) 擂台为正规散打比赛擂台，无围绳。

(四) 采用单败淘汰赛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不含4人)。

(五) 名次并列处理办法：按《规则》有关规定处理。

(六) 运动员参赛须自备红色、蓝色散打服各一套(着规定散打背心、短裤以外的服装不予参赛)，护裆、护齿、绑手带，须符合规则规定，由各队自备。拳套、护头、护胸由承办单位准备，所有着装及器材须符合散打竞赛规则规定，未缠绑手带和不符合比赛服装要求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按弃权处理。

(七) 现场指导教练员需着正装或是运动装，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进入内场进行现场指导。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甲、乙、丙组男、女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第三、四名并列，第五名至第八名并列)。

(二) 男、女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9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人录取名次，不足3人参赛，不录取名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或社会团体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 (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 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 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竞赛监督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成都体院竞技体校、四川省武术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及《规则》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规则》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运动员须每场赛前称量体重。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凡输送到四川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可按省体育局相关注册要求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凡代表外省在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四）严禁冒名顶替参赛，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个人和单位参赛资格，禁止该单位参加四川省级各类武术活动两年。

（五）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项目：

1. 男子10米气步枪
2. 男子10米气步枪团体
3.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4.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
5. 女子10米气步枪
6. 女子10米气步枪团体
7.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8.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团体
9.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男子10米气手枪
11. 男子10米气手枪团体

12.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13.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团体
14. 女子 10 米气手枪
15. 女子 10 米气手枪团体
16. 女子 25 米手枪
17. 女子 25 米手枪团体
18.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9. 男子飞碟双向 125 靶
20. 男子飞碟多向 125 靶
21. 女子飞碟双向 125 靶
22. 女子飞碟多向 125 靶
23. 男女混合飞碟双向 125 靶团体
24. 男女混合飞碟多向 125 靶团体
25. 多向混合团体
26. 男女混合飞碟自动多向 75 靶

(二) 乙组项目:

1. 男子 10 米气步枪
2. 男子 10 米气步枪团体
3. 男子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4. 男子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团体
5.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 女子 10 米气步枪团体

7. 女子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8. 女子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团体
9.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男子 10 米气手枪
11. 男子 10 米气手枪团体
12.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13.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团体
14. 女子 10 米气手枪
15. 女子 10 米气手枪团体
16. 女子 25 米手枪
17. 女子 25 米手枪团体
18.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三) 丙组项目:

1. 男子 10 米气步枪
2. 男子 10 米气步枪团体
3. 女子 10 米气步枪
4. 女子 10 米气步枪团体
5.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 男子 10 米气手枪团体
7. 女子 10 米气手枪
8. 女子 10 米气手枪团体

(四) 激光枪:

1. 男子激光步枪立射 60 发
2. 男子激光手枪 60 发
3. 女子激光步枪立射 60 发
4. 女子激光手枪 60 发

####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 激光枪：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人数按运动员人数报名，15 人以下可报 3 人；15—20 人可报 4 人；20 人以上可报 5 人；参加激光枪项目和飞碟项目比赛的市州可分别增报 1 人。

(五) 甲、乙、丙组项目可报男、女步枪各 3 人；男、

女手枪各 3 人；25 米手枪速射甲、乙组各 3 人；飞碟项目每项可报 3 人；男、女气步枪、气手枪混合团体每队每项可报两队；飞碟多向混合团体每队每项可报一队（队伍只能由同组别男女各一名运动员组成）；激光枪项目男、女组别各项目可报 4 人。

（五）按行政区域划分，各市（州）只能有一个参赛队代表本地参赛。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代表队，学校须是四川省射击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参赛项目人数按行政区域一个代表队统计）。

（六）兼项不得跨枪种，25 米手枪速射项目不得兼项。

（七）飞碟项目多向、双向不能互兼，但可兼自动多向。

（八）射击项目和激光枪项目不能相互兼项。

##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及补充条文。

（二）各项目均进行个人赛，步枪、手枪项目单项团体由三人成绩相加组成；男女混合飞碟双向、多向 125 靶团体项目由两人组成（男女不限）。

（三）奥运会项目均进行决赛。

（四）激光枪步枪项目可采用有依托或无依托参赛、激光枪手枪项目可采用双手或单手持枪参赛。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未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六) 赛前将进行体能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和标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子飞碟双向 125 靶和女子飞碟双向 125 靶资格赛合并进行，以混合排名方式录取进入决赛人数，合并录取名次。

(二) 男子飞碟多向 125 靶和女子飞碟多向 125 靶资格赛合并进行，以混合排名方式录取进入决赛人数，合并录取名次。

(三)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住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击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枪支、子弹自备。

（二）枪支、子弹运输须严格遵守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赛区可提供激光枪比赛用枪，比赛中不额外提供器材调试（试射）时间。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

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五）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

1. 男子个人单轮全能（70 米+70 米+50 米+30 米）
2. 男子团体单轮全能
3. 男子团体 70 米+70 米单轮单项
4. 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70 米）
5.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70 米）
6. 女子个人单轮全能（70 米+60 米+50 米+30 米）
7. 女子团体单轮全能
8. 女子团体 70 米+60 米单轮单项
9. 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70 米）
10.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70 米）
11.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70 米）

### （二）乙组：

1. 男子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 男子团体单轮全能
3. 男子团体60米+60米单轮单项
4. 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5. 男子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6. 女子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7. 女子团体单轮全能
8. 女子团体60米+60米单轮单项
9. 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0. 女子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11.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 （三）丙组：

1. 男子个人单轮全能（40米、40米、30米、30米）
2. 男子团体单轮全能
3. 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30米）
4. 女子个人单轮全能（40米、40米、30米、30米）
5. 女子团体单轮全能
6. 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30米）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丙组：200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甲、乙组可报运动员各4人；男、女丙组可报运动员各3人。

(五) 男女混合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报两支队伍参赛，队伍只能由同组别男女各一名运动员组成。

(六) 按行政区域划分，各市（州）只能有一个参赛队代表本地参赛。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代表队，学校须是四川省射箭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参赛项目人数按行政区域一个代表队统计）。

##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 甲组：70米、60米；乙组：60米；丙组：40米每组均打6支箭；

(三) 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须着统一比赛服装参赛。

（四）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五）各组别比赛箭支，比赛弓型号、厂家均不限。

（六）甲、乙组团体赛项目由3人组成，丙组团体赛项目由2人组成。

（七）赛前将进行体能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和标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箭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

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注：**比赛靶纸规格：70 米、60 米使用 122 厘米靶纸；50、40 米射程使用 80 厘米靶纸；30 米射程使用 80 厘米 6 环靶纸（注：显示 5-10 环记分区）。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或6月在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10项）

#### 1.男子（5项）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

#### 2.女子（5项）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

### （二）乙组（14项）

#### 1.男子（7项）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

4000米：双人单桨、双人双桨。

#### 2.女子（7项）

2000 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

4000 米：双人单桨、双人双桨。

### （三）丙组（3 项）

#### 1. 男子（1 项）

2000 米：单人双桨。

#### 2. 女子（2 项）

1000 米：双人单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各竞赛项目每队不限报名艇数。每名运动员不限报项目。

(五) 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六) 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 200 米距离。报到时应提交参赛单位、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共同签署的游泳保证书（详见补充通知），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八)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专项体能测试，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1 分钟)。

(2) 立定跳远。

(3) 跑步 3000 米。

(4) 陆上赛艇测功仪 2000 米。

(九) 各单位参赛运动员人数须按照项目设置进行报名，领队、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按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 5:1 配置。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均设 6 条航道。

(三) 不足 3 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

（四）长距离比赛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排名。其他项目采取淘汰制，报名不足 6 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五）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背后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将以上一轮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七）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9 条艇（或 9 个队）的项目，按实际艇数（或队数）减 1 录取；实际艇数不足 3 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应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四川省赛艇皮划艇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或6月在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10项）

1.男子皮艇：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

2.女子皮艇：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 （二）乙组（10项）

1.男子皮艇：500米四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

2.女子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 米单人划艇、500 米双人划艇。

### （三）丙组（4 项）

1.男子皮艇:1000 米单人皮艇。

2.女子皮艇：500 米单人皮艇。

3.男子划艇：1000 米单人划艇。

4.女子划艇：200 米单人划艇。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竞赛项目每队不限报名艇数。每名运动员不限报项目。

（四）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五）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到时应提交参赛单位、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共同签署的游泳保证书（详见补充通知），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七)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专项体能测试, 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1 分钟)。
2. 立定跳远。
3. 跑步 3000 米。
4. 陆上赛艇测功仪 2000 米。

(八)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均设 9 条航道。

(三) 不足 3 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

(四) 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须颜色、款式统一, 上衣胸前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 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五)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 将以上一轮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六) 各单项比赛实行淘汰制，报名不足 9 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七) 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9 条艇的项目，按实际艇数递减 1 条艇录取，艇数不足 3 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四川省赛艇皮划艇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攀枝花市米易县国家级皮划艇训练基地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甲组（4项）

1. 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2. 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 （二）乙组（4项）

1. 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2. 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皮艇和划艇运动员不能相互兼项。

（六）各单项每单位限报 5 条艇，参赛选手需具备激流回旋中的划船及逃生自救能力。

（七）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

##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

（二）预赛出发顺序按照 2020 年省青少年激流回旋锦标赛排名的相反倒序，没有排名的由裁判组抽签确定并先行出发。

（三）各单项比赛按照一轮决赛的形式进行，最后按照三项比赛（缓流绕标、静水 5 门绕标 X3 圈、静水 2KM 耐力划）权重比例积分相加进行最终排名。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 200 米距离。报到时应提交参赛单位、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共同签署的游泳保证书（详见补充通知），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



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按要求完成爱斯基摩翻滚。

（六）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专项体能测试，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1分钟）
2. 立定跳远
3. 跑步 3000 米
4. 陆上赛艇测功仪 2000 米。

（七）比赛项目

1. 缓流绕标（四个逆水门、两个顺水门）（占权重 40%）

缓流赛道中，设置前段顺水门 1 个、途中逆水门 4 个、尾段顺水门 1 个，按照激流规则，碰门罚分 2 分，漏门或者错误方向过门罚分 50 分，划行时间按照 1 秒 1 分进行换算，加上罚分进行最后成绩的排名。

2. 静水 5 门绕标 X3 圈（占权重 30%，路线示意图详见附件）。

3. 静水 2KM 耐力划（占权重 30%）

按照缓流绕标成绩倒序出发，以最终成绩决定该项目积分以上三项成绩分别按照第一名 50 分、第二名 45 分、第三名 42 分、第四名 40 分、第五名后依次递减 1 分进行积分，按照各自项目占权重比例进行成绩相加得出最后名次，如积

分相同，缓流成绩靠前者胜出，如缓流成绩再相同，按照五门绕标成绩靠前胜出。

#### 4. 规则与说明

(1) 出发为流动起航。第 1 圈运动员身体触及起点连线时启表计时，第 3 圈身体触及终点连线时停表；1 号门顺水，2 号门右逆水，3 号门顺水，4 号门顺水，5 号门左逆水通过终点线为一圈，连续完成 3 圈。

(2) 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不得碰门、漏门或反方向过门，否则，将按碰门每次加 2 秒、漏门及反方向过门每次加 50 秒进行判罚。

### 六、参赛器材

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须符合有关规则规定。如需借用省队的器材，须提前书面申请，由大会组委会抽签决定器材分配。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9 条艇的项目，按实际艇数减 1 条艇录取；实际艇数不足 3 条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 20 天截止,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运动员须提交近期期末考试成绩单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 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 费用自理。

##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 违纪行为的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二、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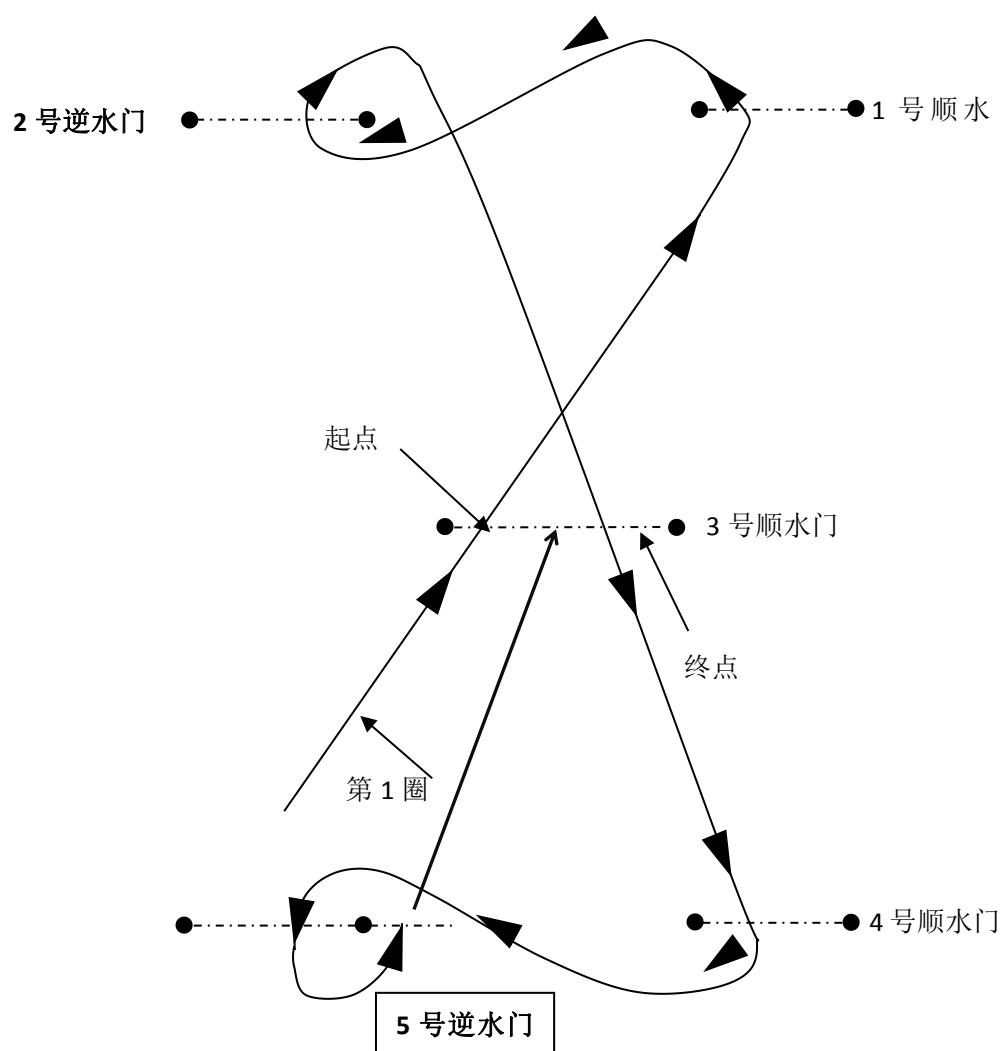
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 静水五门比赛路线示意图及说明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南充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 （一）公路自行车

#### 1. 甲组（4 项）

（1）男子：个人计时赛、个人赛。

（2）女子：个人计时赛、个人赛。

#### 2. 乙组（2 项）

（1）男子：个人计时赛、个人赛。

（2）女子：个人计时赛、个人赛。

### （二）BMX 小轮车自由式（2 项）

1. 男子：个人赛。

2. 女子：个人赛。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

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公路自行车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BMX小轮车自由式

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总数4:1配备。

##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执行，并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

(二) 比赛出发顺序由裁判组抽签确定。

(三) 各竞赛项目每队运动员报名不限。

(四) 公路项目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五)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参加专项体能测试，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测试项目：

1. 立定跳远。
2. 跑步 3000 米。
3. 骑行台 1000 米。

## 六、参赛器材

（一）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须符合有关规则规定。

（二）公路自行车项目比赛车型：标准 700c 大组弯把公路车。

注：所有车型均不得加装非人力传动装置，公路个人赛不得使用计时赛车、铁三赛车、改装山地车等。公路个人计时赛允许使用公路计时赛车。

（三）BMX 小轮车自由式项目比赛车型：1.8-2.0 寸轮径，标准自由式小轮车。

（四）各单位比赛服装须颜色、款式统一，比赛服装醒目位置有本单位名称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9 人参赛的项目，按实际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实际人数不足 3 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 八、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原则上于比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

《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纪律, 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 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 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 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二、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 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 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

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三）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四）符合条件的乒乓球俱乐部。

## 三、竞赛项目

（一）甲、乙、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双。

（二）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

途中)。

(三) 组别:

甲组: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小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 但须保持一致性。

(五) 各市(州)除以市(州)名义参赛外, 还允许以俱乐部名义单独组队参赛(限报一个), 参赛俱乐部须是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单独组队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 教练员3名。

(七) 男、女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个团体, 每个团体赛运动员最少报3名、最多报5名。

(八) 凡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可参加各单项比赛。允许参加团体赛以外的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男、女各组别单打限报5名; 双打限报2队; 混双限报5队。

(九) 报名参赛的每一个团体须至少有1名直拍打法的运动员并出场比赛。直拍运动员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打法须保持一致, 并在报名时注明。

(十) 双打项目由本单位运动员在同一组别中配对参

赛。

## 五、竞赛办法

（一）团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团体比赛采用现行斯韦思林杯五场三胜制，具体顺序如下：

01、A-X    02、B-Y    03、C-Z    04、A-Y    05、B-X

（二）单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三）双打、混双比赛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四）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和所有单、双打比赛均采用5局3胜制。

（五）参赛运动员将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为：3.5米侧滑步（30秒）和60米计时跑（具体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六）单打比赛成绩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的名次得分之和（少者列前）产生最终名次（单打比赛成绩占80%，两项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各占10%）。

（七）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八）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40+三星白色乒乓球。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的项目，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代表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



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羽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乒乓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 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一) 各市(州)。

(二) 符合条件的羽毛球俱乐部。

## 三、竞赛项目

(一) 甲组男、女: 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 乙组男、女: 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 丙组男、女: 团体、单打、双打。

(四) 丁组男、女: 单打

(五) 乙组身体素质测试: 双摇跳绳(3 分钟)、立定跳远、仰卧起坐(60s)、往返跑(20 米×5)、低重心步伐(10 次)、1500 米。

(六) 丙、丁组身体素质测试: 双摇跳绳(1 分钟)、立定跳远、1500 米、15 米往返绕杆跑、羽毛球掷远。

##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及人数规定: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丁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7名。

(四) 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人数7:1的比例配备。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以省政府选调文件为准)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六) 参赛俱乐部须是四川省羽毛球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七) 各俱乐部队严格按照编制报名参赛。各市(州)各年龄组男女各队各允许三名运动员超编,超编运动员不允

许参加团体赛。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团体赛：男、女各组别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双、单，每个团体只允许 1 名运动员兼项。团体赛不足 6 人，不得参赛，但因参加全国比赛或活动致使该队团体不足六人时，该队须弃权第一单打。

(三) 单项赛：各阶段均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

(四) 团体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赛办法。

(五) 单项比赛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六) 种子选手的确定。原则上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比赛综合名次确定，其确定原则按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无法确定的由裁判长抽签确定。

(七) 弃权

1. 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市一级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 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 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特殊处理。

(1) 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 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参加 2 场（项）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赛中受伤、疾病除外），判该队员该场（项）比赛非正常弃权。

(3) 比赛队（队员）因服装问题无法参赛，判该队（队员）非正常弃权。

#### （八）罢赛

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5 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对在比赛中不尽全力并消极比赛的运动员，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团体和单项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甲组团体和单项赛按运动员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三）乙组团体赛按运动员比赛成绩排列名次；单项赛按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及比赛成绩得分之和排列名次（在得分之和相同的情况下，比赛名次靠前者名次列前），身体素质得分占 40%，比赛成绩得分占 60%。

(四) 丙、丁组团体赛按运动员比赛成绩排列名次；单项赛按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及比赛成绩得分之和排列名次（在得分之和相同的情况下，比赛名次靠前者名次列前），身体素质得分占 80%，比赛成绩得分占 20%。

(五) 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羽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羽毛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三）丙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四）丁组：单打、双打（不限性别）。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运动员年龄及参赛人数规定：

1. 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2.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3. 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名。

4. 丁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四)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按运动员人数6:1配备。

(五) 甲组可报男、女团体各1个、单打各4名、双打各2对、混合双打2对；乙组可报男、女团体各1个、单打各5名、双打各2对；丙组可报男、女团体各1个、单打各4名、双打各2对、混双2对；丁组单打4名、双打2对。

(六) 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参赛项目(参加团体比赛者，限报1个单项；只参加单项比赛者，可报2个单项)，团体赛限报4人。

##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丁组参赛运动员须参加赛前体能测试，测试合格方可比赛。测试内容：扇形跑、双摇跳绳(具体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三) 团体赛根据报名队数多少确定竞赛办法，若参加队数不足8队，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

(四) 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比赛顺序为单、单、双。团体赛中参加单打的运动员只能有一人参加双打比赛。

(五) 比赛采用 1 盘平局决胜制和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六) 单项比赛的竞赛办法视报名人数决定。

(七) 根据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种子。无法确定的由裁判长抽签决定。

(八) 名次计算：分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场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的净胜场、盘局、分的顺序决定名次。在同轮次判断中只剩两个队仍然相同的情况下，则按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如以上办法仍不能决定名次，由抽签决定。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决出冠亚军，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

(二) 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的项目，不录取名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组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开赛前 20 天截止,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网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 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篮球（五人制）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男子甲、乙组：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二）女子甲、乙组：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三）男、女丙组：2021年7月或8月在宜宾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篮球：甲组、乙组、丙组。

（二）女子篮球：甲组、乙组、丙组。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队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四) 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 14 人。如赛前出现伤病情况，只能在报名表 18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参赛运动员如不足 12 人不能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年龄及报名人数规定：

1. 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05 年出生的运动员限报 6 人）。

2.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07 年出生的运动员限报 6 人）。

3. 丙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2009 年出生的运动员限报 8 人）。

(六) 每队须有两种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

##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办法：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以抽签的方式进行分组落位。抽签应不少于两轮，首轮抽序号，次轮抽落位。具体抽签原则视参赛队数、竞赛办法作最终决定，并在补充通知中具体说明。如参赛队伍少于 12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最新的《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 比赛分为四节，每节比赛 10 分钟，第一、二节比赛按 5 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每队 14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每组 7 人。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倒计时钟显示还剩 5'15" 后的第一次死球时（避开罚球时刻，可在进球时刻停表），由记录台发出信号，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两队 B 组球员替换 A 组球员上场。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

2. 第一、二节之间休息 2 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 5 分钟。

3. 14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7 人，第二组 7 人；13 人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7 人，第二组 6 人；12 人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人，第二组 6 人。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

4. 甲、乙组在第一、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人盯人防守或全场区域夹击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丙组在比赛中不能使用联防，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人盯人防守或全场区域夹击防守，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5. 男子甲、乙组均使用 7 号球；女子甲、乙组均使用 6 号球；男、女子丙组使用 6 号球。

（三）身体素质、技术测验：

测试项目标准、办法按照《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2013版）》各年龄段标准执行。

1. 甲、乙组测试项目：

(1) 全场综合运球

(2) 双摇跳绳

(3) 15m×17折返跑

(4) 1min30s 自投自抢投篮：每队有四名外线运动员测试3分篮，其他运动员测试2分篮。

2. 丙组测试项目：

(1) 全场综合运球

(2) 单摇跳绳

(3) 立定跳远

(4) 15m×13折返跑

(四) 决定名次的办法：根据各代表队专项素质测试成绩及比赛成绩得分综合计算，决定各代表队比赛名次。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总分=比赛得分+身体素质测验及技术评定得分。

1. 比赛得分=（参赛队伍数量-名次）×70%

2. 身体素质测验及技术评定得分=（参赛队伍数量-名次）×30%

3. 身体素质测试总分：各运动队前十二名运动员测试成绩的总和。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 男、女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9 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三) 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验录取个人总分前八名给与奖励。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照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五) 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须保持一致，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一个组别的比赛，即报名五人制篮球的运动员不得兼报三人制篮球比赛。

(四)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六)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七) 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篮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至8月在成都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男、女篮球（三人制）。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队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四）各市（州）可报男、女组别各2支队伍，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6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4名。如赛前出现伤病情况，只能在报名表6名运动员之内替换（本次比赛中出现伤病情况则不允许替换）；如

因资格问题而被取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则不允许替换，且占用参赛单位一个报名名额；参赛运动员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能参加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年龄：

男、女组 (U15)：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六) 每队须准备两种不同颜色 (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

##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分为小组赛、淘汰赛共2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按照2020年四川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U15三人篮球选拔赛1-8名的参赛队伍按排名顺序依次蛇形落位 (如出现不参赛队伍，不进行递补)，其余参赛队赛前联席会随机抽签落位的方式进行分组 (分成8个组或4个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第一、二名直接进入淘汰赛。

2. 第二阶段，小组赛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直至排出所有名次 (8个组为前16名，4个组为前8名)。小组未出线队伍进行三四名交叉赛 (如8个组决17—32名、如4个组所有小组第4决9—16名)、五六名交叉赛决出该位次段所有名次 (如8个组决33—48名、如4个组所有小组第4决17—24名)，直至决出全部比赛名次。

3. 具体分组及对阵办法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再行调整确



定。如实际参赛队伍与计划数差别较大，则再对竞赛办法进行调整并另作补充通知。

（二）执行国际篮联最新核定的《三人篮球比赛规则》，男女组均使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比赛用球。《三人篮球比赛规则》之外的规则及解释部分，适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三）抽签应不少于两轮，首轮抽序号，次轮抽落位。小组赛落位可尽量避免同地代表队同组（无法避开时不作刻意调整），第二轮对阵不作同地回避。具体抽签原则视参赛队数、竞赛办法作最终决定，并在补充通知中具体说明。

#### （四）身体素质测试

测试项目标准、办法按照《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2013版）》各年龄段标准执行。测试内容如下：

1. 全场综合运球
2. 单摇跳绳
3. 立定跳远
4. 15m×13折返跑

（五）决定名次的办法：根据各代表队专项素质测试成绩及比赛成绩得分综合计算，决定各代表队比赛名次。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总分=比赛得分+身体素质测验及技术评定得分。

1. 比赛得分=（参赛队伍数量-名次）×70%

2. 身体素质测验及技术评定得分=（参赛队伍数量-名次）×30%

3. 身体素质测试总分：各运动队测试成绩前四名运动员得分总和。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男、女各组参赛队不足 9 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须保持一致，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一个组别的比赛，即报名三人制篮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名五人制篮球比赛。

(四)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六)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七) 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 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 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篮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 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

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1、男子甲、乙组：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2、女子甲、乙组：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3、男、女丙组：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

### 三、竞赛项目

男、女甲、乙、丙组排球。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 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5. 凡报名参赛的代表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赛，须提前请假并出具市(州)体育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

(四) 凡参加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排球项目。

(五) 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须保持一致，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五、竞赛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伍多少决定比赛方法。

(二)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2017-2020 排球竞赛规则》。

(三) 比赛用球：

1. 男、女子甲、乙组采用：“MIKASA V300W”。
2. 男、女子丙组采用：“MIKASA VST560”。

(四) 比赛网高：

1. 男子甲、乙组为 2.43 米；
2. 女子甲、乙组为 2.24 米；

3. 男子丙组为 2.3 米；

4. 女子丙组为 2.1 米。

（五）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验：

比赛前将按照新版《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标准对各队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专项技术测试。每队所有队员须参加测试，取本队测试成绩前十名进行计算。如身体素质参加测试人数不足 10 人，未测名额则以赛区测试最低成绩计算；如专项技术参加测试人数不足 10 人，未测名额则按照零分计算。

1. 男、女子甲、乙、丙组身体素质测试项目：

（1）助跑摸高。

（2）30 米跑。

（3）米字移动。

（4）男子：1500 米；女子：800 米。

2. 男、女子乙、丙组专项技术测试项目：

（1）发球。

（2）垫球。

（六）各队须配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领队、教练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及会议。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七) 比赛采用三局制或三局两胜制，具体赛制根据比赛报名情况而定，将另行通知。

## 六、积分及排名方法

### (一) 比赛名次决定顺序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1) 三局制：比赛结果为 3: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2) 三局两胜制：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 - 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 - 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6. 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 (二) 总名次决定办法

1. 甲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4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 60%；乙、丙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30%，技术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1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 60%；

2. 总名次计算办法：

(1) 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比赛名次)×6

(2) 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测试名次)×4 (甲组) 或 3 (乙、丙组)

(3) 技术测试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测试名次) ×1 (乙、丙组)

将以上三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决定总名次,分值高者名次列前。如分值相等,比赛名次列前者列前。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 9 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

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六)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助理教练 1 名，运动员 18 名，报到现场 B2 表确定 12 人参赛名单（B2 表可在中国排球协会官网下载）。需在网上报名表的备注栏中标明教练员职务、性别，队长标记为“C”，自由人标记为“L”。

(七) 每队实际参赛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否则不予参赛。

##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排管中心、四川省排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2014〕172号《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纪律, 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 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 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二、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有条件的学校。

## 三、竞赛项目

男、女甲、乙组沙滩排球。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 男、女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男、女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4. 凡报名参赛的代表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赛，须提前请假并出具市(州)体育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

(四) 凡参加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沙滩排球项目。

(五) 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须保持一致，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五、竞赛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伍多少决定比赛方法。

(二)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三) 比赛用球：MIKASA VLS300

(四) 比赛人数：2 人制。

(五) 各队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规则规定的比赛服, 号码为 1 号和 2 号。领队、教练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及会议。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六) 比赛将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赛 21 分并领先 2 分为胜，决胜局 15 分并领先两分为胜。

(七) 比赛前将按照新版《中国青少年沙滩排球训练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对各队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专项技术测试，每队所有队员须参加测试。测试内容如下：

1. 男、女甲、乙组身体素质测试项目：

(1) 羽毛球掷远

(2) 立定跳远

(3) 多方向移动

2. 男、女乙组专项技术测试项目：

(1) 网下左右移动垫球

## 六、计分方法

(一) 比赛名次决定顺序

根据队伍报名情况决定采用混合制、循环制、单败淘汰制或双败淘汰制。

1. 混合制：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制，第二阶段为淘汰制决出名次。

2. 循环制：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比赛成绩。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 Z 值计算，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相等，则计算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相等，则看两队之间的胜负，胜队名次列前。

3. 淘汰制：



(1) 单败淘汰制：输一场的队被淘汰，获胜队继续比赛，直至决出前四名，其余名次根据比赛成绩并列。

(2) 双败淘汰制：输两场的队被淘汰，获胜队继续比赛，直至决出前四名，其余名次根据比赛成绩并列。

## (二) 总名次决定办法

1. 甲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4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 60%；乙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30%，专项测试成绩占总成绩 1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 60%。

2. 总名次计算办法：

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比赛名次)×6

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测试名次)×4  
(甲组)或3(乙组)

专项测试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测试名次)×1(乙组)

将以上三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决定总名次,分值高者名次列前。如分值相等,比赛名次列前者列前。

##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 参赛队不足9队,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参赛队不足3队,不录取名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男、女各 2 队（每个队可报运动员 3 人，到达赛区确认 2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应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六)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

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排管中心、四川省排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二、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男子甲、乙、丙组：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二) 女子甲组：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三) 女子乙、丙组：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国家南方连界足球竞训基地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各组别限报一支队）。

## 三、竞赛项目

男、女甲、乙、丙组：实行 11 人制足球比赛。

##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同时在当地足球协会完成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系统平台注册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参赛运动员与参赛（培训）单位签署的培训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运动员及监护人、参赛或培训单位各留存 1

份,当地足球协会存档1份(运动员未满16岁由监护人签署,协议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2.注册时须提供运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未满16周岁的运动员须同时出示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

3.参赛运动员电子版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4.已注册运动员须在当地足球协会完成年度注册备案。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四)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其中2006年出生的运动员必须报6名运动员且始终保持3名运动员上场参赛)。

2.乙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3.丙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一)体能与技术测试

1.男、女各组别队伍中正式参赛的运动员须进行体能与技术测试。

2.测试内容:

(1) 体能测试:

男子甲、乙、丙组进行 1000 米跑测试。

女子甲、乙、丙组进行 800 米跑测试。

(2) 技术测试内容: 原地颠球。

3. 测试办法及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二) 足球比赛

1.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 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3. 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交叉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4.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分组办法。

5. 男、女甲组实行双年龄组比赛, 男、女乙、丙组实行单年龄组比赛。

6. 每场比赛时间:

(1) 甲、乙组每场比赛 8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 中场休息 15 分钟。80 分钟成平局, 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胜负。

(2) 丙组每场比赛 7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 中场休息 15 分钟。70 分钟成平局, 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胜负。

7. 比赛用球:

(1) 甲、乙组“奥联”5号球。

(2) 丙组“奥联”4号球。

8. 每场比赛上半场、下半场比赛中各限换 3 人，中场休息换人不限。换下队员不得重新上场。

9. 开赛前 30 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10. 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

(2) 抽签。

11. 队员装备：

(1) 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 厘米。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须一致。



(6) 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 有关足球鞋的规定：穿不带金属底、钢钉的皮面足球鞋参赛，须佩戴护腿板。

#### 12. 替补席：

(1) 裁判席面向场内，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替补席人数：甲组、乙组、丙组 16 人(替补队员 11 人，官员 5 人)。

(3) 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 13. 黄牌、红牌：

(1) 球队官员、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 球队官员、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球队官员、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 14. 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 15. 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规定处罚。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 16.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男、女各组别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最佳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组别参赛队可分别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守门员教练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30 名(报到时确认 22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三)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赛区接待每队 27 名（队员 22 名，官员 5 名），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足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 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 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 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 (各 5 份) 和赛区工作总结 (2 份) 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并将成绩册 (3 份) 及时寄发给各市 (州) 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 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足球（五人制）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各组别限报一支队）。

## 三、竞赛项目

男、女甲、乙组五人制足球比赛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需同时在当地足球协会完成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系统平台注册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参赛运动员与参赛（培训）单位签署的培训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运动员及监护人、参赛或培训单位各留存 1 份，当地足球协会存档 1 份（运动员未满 16 岁由监护人签署，协议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2. 注册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未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须同时出示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

3. 参赛运动员电子版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4. 已注册运动员须在当地足球协会完成年度注册备案。

(三)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四) 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 五、竞赛办法

(一) 体能与技术测试

1. 男、女各组别队伍中正式参赛的运动员必须进行体能与技术测试。

2. 测试内容:

(1) 体能测试: 50米×8折返跑。

(2) 技术测试内容: 原地颠球。

3. 测试办法及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二) 足球比赛

1.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 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3. 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交叉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4.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分组办法。
5. 比赛使用“奥联”五人制比赛足球。
6. 每场比赛 40 分钟（包干制），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40 分钟成平局，以互射点球的方式决出胜负。
7. 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替换下场的队员可再次上场。
8. 开赛前 30 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9. 队员装备：
  - （1）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 （2）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 厘米。
  - （3）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 （4）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队员和对方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 （5）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须一致。
  - （6）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 有关足球鞋的规定：穿不带金属底、钢钉的皮面足球鞋参赛，须佩戴护腿板。

#### 10. 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

(2) 抽签。

#### 11. 替补席：

(1) 替补席不得超过 12 人(替补队员 7 人，官员 5 人)。

(2) 替补席官员的服装颜色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 12. 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 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 13. 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 14. 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规定处罚。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 15.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男、女各组别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比赛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最佳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年龄组参赛队可分别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守门员教练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20 名(报到时确认 12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三)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赛区接待每队 17 名（队员 12 名，官员 5 名），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

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足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自贡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

## 三、竞赛项目

男子棒球。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单位各组别报 1 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工作人员（队医）1 人，运动员 18 名。

（四）运动员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

（五）甲组每队必须有一名身高 1.80M 的投手参赛，乙组每队必须有一名身高 1.75M 的投手参赛。

#### （六）参赛组别及年龄设置

甲组：2003 年出生运动员允许报 6 人，同时上场人数不超过 4 人，其他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乙组：2007 年出生运动员限报 6 人，同时上场人数不超过 4 人，其他为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七）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须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运动员注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九）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市）、解放军或体育协会等参加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二）每场比赛为 7 局或 120 分钟。注：距比赛结束不足 10 分钟，不开新局，如遇平局需分出胜负，延长局开始一、二加跑垒员，决出胜负为止。

（三）一场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7 分以上时（含 7 分），五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时（含 10 分），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以上（含 15 分）时，需打满三局比赛方可结束。

（四）乙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甲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4 局，蹬板既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

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上场次数有误，该场执裁裁判和记录员应立即提醒教练员按规定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不执行，裁判员可判该队 0:20 告负。

（五）2003 年和 2007 年出生运动员上场比赛人数有误，该场执法裁判及记录员应立即提醒教练员按规定人数安排上场，如教练员拒不执行，裁判员可判该队 0:20 告负。

（六）不执行 DH 规则。

（七）根据《规则》，防守队教练员同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限上场指导一次。该局中第二次对该投手进行指导时，必须更换投手。在同一击球员击球时，教练员不得第二次上场指导投手。

（八）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指导投手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之前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三次，从延长局开始，每三局可指导投手一次。教练员上场与捕手或任一内场手交谈后，由该捕手或内场手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指导投手一次。

（九）乙组按 2019 年、甲组按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名次顺序排列（如分组比赛，则按蛇形排列），首次报名参赛队伍排序最后。

（十）跑垒指导员须戴双耳头盔和统一服装，并与对方



服装有区别，否则不得进场指挥。

(十一) 8 个队以下 (不含 8 个队) 报名参赛，先采取单循环赛排出名次，再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最后名次。8 支队以上 (含 8 支) 先分成 A、B 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名列 A、B 组第一、二名，第三、四名的队分别进行交叉赛，决出最后的名次；获得 A、B 两个小组第五名以后的队 (含第五名) 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后的名次。

(十二) 计分办法与决定名次办法：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在前。

2. 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同积分队伍比赛，胜场较多者名次列前；

(2) 同积分队伍比赛，优质平均数 (TQB) 较高者名次列前 (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ext{优质平均数} = \text{得分率} \left( \frac{\text{总得分}}{\text{进攻局数}} \right) - \text{失分率} \left( \frac{\text{总失分}}{\text{防守局数}} \right)$$

(3)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 (ER-TQB) 较低者名次列前。

$$\text{责任失分平均数(ER - TQB)} = \frac{\text{责任失分}}{\text{防守局数}}$$

(4) 同积分队伍比赛，安打率较高者名次列前。

(5)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十三)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进行比赛，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决定比赛时间和名次产生办法。

#### (十四) 场地和器材

##### 1. 场地标准：

甲组：投手距离 18.44M，本垒打边线 97M，中间 122M，垒间距离 27.43M。

乙组：本垒打左右外野边线 83.82M，中间 96.01M，投手距离 16.46M，垒间距离 24.38M。

2. 器材标准：各队应准备 2 套不同颜色，相同背番号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背番号（不小于 16 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和号码。比赛时，接手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需戴头盔。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运动员只允许穿软钉胶鞋。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不得佩带纪念章及其他金属饰物上场。

3. 比赛用球和球棒须经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认定后方可使用（乙组比赛球使用 BRETT300）。

(十五)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除比赛需要上场外，不得随意离开运动员席，任何人不得在教练指导区外指挥比赛，违者两次警告后，罚离出场。

## 六、录取名次与奖项

(一)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9 个队，则按参赛队伍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个队，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各组别分设单项技术奖

1. 优秀投手奖 1 名。
2. 本垒打奖 1 名。
3. 安打奖 1 名。
4. 优秀教练员奖 3 名（前三名教练员）。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 报到第二天将进行身体素质测验(项目及标准附后)。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棒垒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 棒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

项目	达标成绩 (甲组)	达标成绩 (乙组)
全垒跑	18" 5	20"
掷远	55m	35m
6mX4 折返跑	10"	11"
1 分钟跳绳	140 次	120 次

**注：**本次测试为试行，成绩将作为下一年度身体素质纳入参赛成绩的参考依据，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在遂宁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各州（市）。

## 三、竞赛项目

女子垒球。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单位各组别报 1 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工作人员（队医）1 人，运动员 18 名。

（四）运动员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

（五）甲组每队须有一名身高 1.70M 的投手参赛，乙组每队须有一名身高 1.65M 的投手参赛。

## （六）参赛组别及年龄设置

甲组：2003 年出生运动员允许报 6 人（上场人数不超过 4 人），其他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7 年出生运动员限报 6 人，其他为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须配合省优秀运动队的需要，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运动员注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九）凡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市）、解放军或体育协会等参加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 五、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循环赛各队排列顺序以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名次决定（首次参赛队伍以报名先后排序列后）。

1. 8 个队以下（不含）采用单循环加同档次的名次赛的比赛办法。单循环比赛 1 名—6 名分别决出 1、2、3、4、5、6 名。单循环和名次赛比赛的 3—6 名均采用 5 局制或 90 分钟比赛（85 分钟后不开新局），冠亚军决赛采用 7 局比赛，延长局开始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2. 8 个队以上（含）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加名次循环赛的比赛办法。分组按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名次排序（首次参赛队伍以报名先后排序列后），以蛇形原则进行



排列编排决定。再由获得小组单循环赛的一、二名决出 1—4 名，小组单循环赛的三、四决出 5—8 名，后 4 名不足 4 支队伍按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后 4 名不足 2 支队伍时不再比赛，按分组循环赛名次排定名次。前四名的比赛均采用 7 局制，分组循环和五名以后的比赛均采用 5 局制或 90 分钟比赛（85 分钟后不开新局）延长局开始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 在单循环赛中，一名投手一场比赛投球局数不得超过 3 局（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 1 局，包括试投），否则将扣除循环赛积分 2 分。名次循环赛不做此限定。

## （二）规则

1.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垒球规则》。

2. 单循环赛不采用延长局制，如平局双方各得 1 分。名次循环比赛如遇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二垒放跑垒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3. 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15 分或 15 分以上，四局领先 10 分或 10 分以上，五局领先 7 分或 7 分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如遇特殊天气情况，7 局比赛 5 局有效，5 局比赛 3 局有效。

4. 暂停；攻方在一局中只能有一次暂停（限指导击球员）。守方在五局的比赛中，只允许有 2 次暂停（包括指导投手在内）。在延长局，每局可有一次暂停作指示。

5. 比赛场地本垒打距离 60 米，垒间距离 18.29 米，投球距离：甲组 13.11 米，乙组 12.19 米。

6. 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决定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7. 2003 年出生运动员上场比赛人数有误时，该场执法裁判及记录员有义务提醒教练员按规定人数安排上场，如教练员拒不执行，裁判员可判该队 0:7 告负。

### （三）积分和名次确定办法：

1.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列前；

2. 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 （四）比赛服装及器材

1. 各队须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须

统一，上衣印号清晰（背号尺寸小于 15 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和号码。

2. 比赛时，接手须穿戴头盔、护面、护喉、护胸、护腿，运动员不准穿铁钉比赛鞋，违者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3. 教练员须统一服装，进入教练员指导区指挥比赛。

4. 比赛用球和球棒须经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认定后方可使用。

5. 乙组运动员需佩戴有护面的头盔击球，投手佩戴护面投球。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 9 个队，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参赛队不足 3 个队，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组别分设单项技术奖

1. 优秀投手奖 2 名。

2. 本垒打奖 1 名。

3. 安打奖 2 名。

4. 优秀教练员奖 3 名（前三名教练员）。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单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五）报到第二天将进行身体素质测验（项目及标准附后）。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曲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1:

## 垒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标准

组别	测试项目	达标成绩
甲组	二垒跑回本垒	7" 5
	掷远	30M
	折返跑	待定
	T 座打远	35 以上
乙组	掷远	25M
	折返跑	待定
	1 分钟跳绳	120 次
	腰腹静力	1 分钟

注：本次测试为试行，成绩将作为下一年度身体素质纳入参赛成绩的参考依据，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 2: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垒球锦标 身体素质测验项目说明

一、立定跳远：每人 2 次

二、垒球掷远：每人 3 次（投手为下手投球）

三、垒球 T 座打远：比球飞行远度

四、5-10-5 灵敏性测试：

1. 运动员面向前方两脚跨立保持人体中轴线在中线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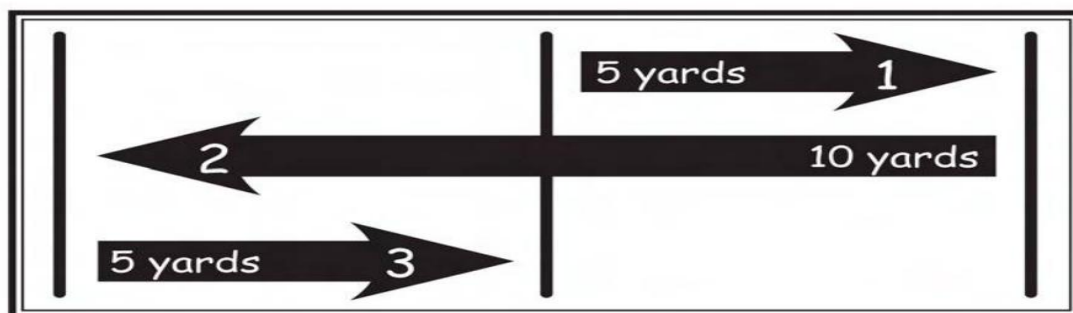
2. 裁判员采用“预备-跑”的方式发令，同时开始计时。

3. 运动员首先向右跑 5 米，之后变向并向左跑 10 米，再变向向右跑 5 米。运动员每次变向都要用手碰触标志盘（触倒矿泉水瓶），未碰触标志盘（未触倒矿泉水瓶），则测试成绩无效；

4. 每人两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

5. 计量单位为秒，保留 2 位小数。

测试示意图如下：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有条件的学校。

## 三、竞赛项目

- （一）女子甲组：七人制曲棍球比赛。
- （二）女子乙、丙组：六人制曲棍球比赛。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队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四）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医生 1 名、运动员 15 名。

(五)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限报 2 人)。各队参赛运动员身高在 1.68 米以上 (含 1.68 米) 的应不少于 2 名。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限报 2 人)。各队参赛运动员身高在 1.65 米以上 (含 1.65 米) 的应不少于 2 名。

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一) 第一阶段: 如参赛队不足 8 支队, 则不分组, 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8 支队以上 (含 8 支队), 则分两个小组, 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二) 第二阶段: 参赛队不足 8 支队, 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 第 3、4 名, 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 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三) 如参赛队为 8 支队, 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 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

(四) 如参赛队为 9 支队, 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组成一个小组, 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 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 3 至 5 名的队组成一个小组

采用单循环决出 5 至 9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五）如参赛队为 10 支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4、5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赛，负队决出最终第 9-10 名，胜队则与 A/B 两个小组第 3 名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5-8 名。具体方式如下：

1. 交叉赛： A4 - B5

B4 - A5

2. 9-10 名次赛： A4B5 负 - B4A5 负 决第 9-10 名

3. 附加赛： A4B5 胜 - B3 附加赛 1

B4A5 胜 - A3 附加赛 2

4. 5-8 名名次赛：附加赛 1 胜队 - 附加赛 2 胜队决第 5-6 名  
附加赛 1 负队 - 附加赛 2 负队决第 7-8 名。

（六）如参赛队为 11 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6 名的队与另一小组第 5 名的队进行附加赛，负队为最终第 11 名。获胜队进入另一小组第五位置，然后采用上述（4）10 个队比赛办法决出第 5-10 名。

（七）如参赛队为 12 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3 至 6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与

附加赛的办法，即 A3 对 B6，B3 对 A6，A4 对 B5，B4 对 A5 进行交叉赛，四场交叉赛胜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5-8 名，四场交叉赛负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9-12 名。具体方式如下：

1. 交叉赛：  
A3 - B6  
B3 - A6  
A4 - B5  
B4 - A5

2. 附加赛：

- |        |   |        |       |
|--------|---|--------|-------|
| A3B6 负 | - | B4A5 负 | 附加赛 1 |
| B3A6 负 | - | A4B5 负 | 附加赛 2 |
| A3B6 胜 | - | B4A5 胜 | 附加赛 3 |
| B3A6 胜 | - | A4B5 胜 | 附加赛 4 |

3. 名次赛：

- |          |   |          |             |
|----------|---|----------|-------------|
| 附加赛 1 负队 | - | 附加赛 2 负队 | 决出第 11-12 名 |
| 附加赛 1 胜队 | - | 附加赛 2 胜队 | 决出第 9-10 名  |
| 附加赛 3 负队 | - | 附加赛 4 负队 | 决出第 7-8 名   |
| 附加赛 3 胜队 | - | 附加赛 4 胜队 | 决出第 5-6 名   |

(八) 如参赛队为 13 支队以上，比赛办法另定。

(九) 单循环比赛时，按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甲组、乙组）比赛名次顺序，丙组按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根据国际曲联有

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十) 分组比赛时，按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甲、乙）比赛名次，丙组按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采用蛇形办法进行分组，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十一) 凡首次参赛的队伍排序后，如有超过 2 支以上首次参赛队伍参赛时，按其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十二) 单循环比赛时，同一市州组成的队安排在第一轮比赛。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市（县）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市（县）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 A 组中 4、5、8、9 与 B 组中 3、6、7、10 相对应）相互调换。如强制分组后仍无法避免则安排相应队伍在第一轮比赛。

(十三) 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单循环：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甲组）则采用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定名次；乙、丙组则采用 11 米球决胜办法决定名次。

## 2. 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甲组：交叉赛、附加赛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40 分钟）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乙组：交叉赛、附加赛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40 分钟）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11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丙组：交叉赛和附加赛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30 分钟）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11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 （十四）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 2. 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A：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累计。

（2）七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须出场 2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须出场 5 分钟以上；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

赛。六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须出场 1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须出场 2 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3)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 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 比赛中，如果某队员在一场或两场比赛中累积处罚两张黄牌，将根据黄牌性质由比赛技术代表决定是否停赛或追加处罚。

(6)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四川省体育竞赛工作条例》和四川省棒垒曲协会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7) 甲组（七人制）每场比赛分为四节，每节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第一、二节及第三、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第二、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8) 乙组（六人制）比赛分为上、下半场纯比赛时间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5 至 10 分钟。

(9) 丙组（六人制）比赛分为 2 节，每节比赛时间为 15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

(10) 在判罚短角球或进球后予以 40 秒的暂停时间(因

短角球比赛中犯规而再次获得的短角球或因视频征询而获得的短角球不适用于此规定)。

(十五) 比赛服装：

1. 每队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 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配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比赛服装号码颜色与服装主体颜色须有明显色差区别，便于记录台识别。如 TD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色相近，难以识别，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影响的，其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 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32 号。



6、运动员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7. 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十六）比赛场地：

甲组：比赛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 68.5 米、宽 55 米）。

乙、丙组：比赛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 44 米、宽 22 米或长 36 米、宽 18 米）。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 9 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参赛队不足 3 支，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最佳运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六)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于比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七) 全体裁判员报到后，由裁判长安排学习规则，并进行规则考试以及临场实习。

(八) 运动队报到后第二天将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技术测试（见附件），测试标准另发。

## 八、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曲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九、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

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身体素质 和专项测试项目

### 一、甲组

(一) 身体素质测试：

1. 30 米起动跑
2. 5×20 米折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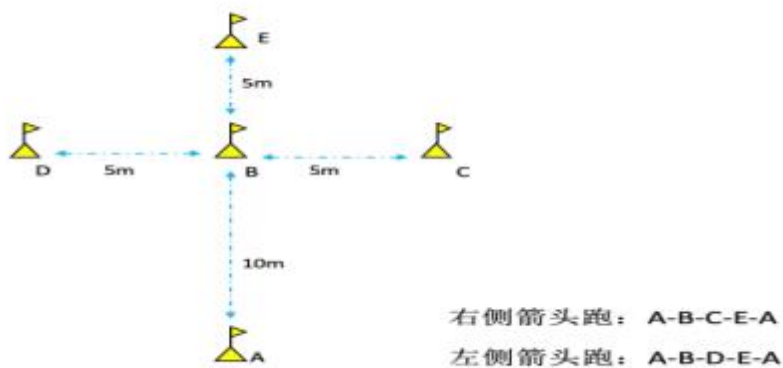
(二) 专项测试：

1. 运球绕杆
2. 10 米捅球。

### 二、乙组

(一) 身体素质测试：

1. 1. 30 米起动跑
2. 箭头跑（如图）：



(二) 专项测试：

1. 运球绕杆；
2. 10 米捅球。

### 三、丙组

#### (一) 身体素质测试：

1. 立定跳远；
2. 1 分钟双摇；

#### (二) 专项测试：

1. 一米拉球；
2. 两人 10 米原地传接球

### 四、其它

本次测试将作为下一年度身体素质及专项测试的参考依据，具体测试方法另行通知。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学生）速度轮滑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绵阳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各轮滑协会和轮滑俱乐部。
- （三）有条件的学校。

## 三、竞赛项目

（一）男、女甲组：300米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计时赛、3000米淘汰赛。

（二）男、女乙组：300米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计时赛、3000米淘汰赛。

（三）男、女丙组：300米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计时赛。

##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男、女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男、女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男、女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四）各参赛单位男、女各组别可报名10名运动员。

##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2013年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及国际速度轮滑规则最新条款。

（二）各参赛运动队（员）须身着统一服装参加入场式（或开幕式）。

（三）参赛人员须自备连体服、符合要求的单排轮滑鞋（轮子直径不能超过110mm），须佩戴安全头盔及护具方可参赛，同一队伍要求统一着装。

（四）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单排鞋）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报名参赛。

（五）赛前将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专项技术测试（具体测内容及试标准另行通知）。



(六) 参赛运动员应按照省级训练单位相关要求，代表四川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注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 报名不足 9 人的项目，按报名人数递减 1 人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参赛队的比赛成绩按照男、女个人前 8 名分别取 9、7、6、5、4、3、2、1 分计团体总分。如团体总分数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的单位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 大会评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证书。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协会、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轮滑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

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至8月在雅安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赛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各轮滑俱乐部。
- （三）有条件的学校。

## 三、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甲、乙组轮滑冰球。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省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2007年1月1日以后至2008年12月31日前

出生的运动员（允许以小打大，年龄相差两岁）。

2. 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至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运动员。

（五）乙组运动员可参加甲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六）各参赛队可报官员4人，球员18人，（其中须含守门员1-2人，女子球员3人）；（最少人数球员11人，其中须含守门员1人，女子球员3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名名单不予受理。

（七）赛前将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专项技术测试（具体测内容及试标准另行通知）。

（八）参赛运动员应按照省级训练单位相关要求，代表四川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注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国际冰球联合会(IIHF)冰球竞赛规则2018-2022和运动规则组织比赛。按照女子比赛判罚标准执行。

（二）根据报名队数，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各组别有效报名队数3-5支，采用单循环赛制；6-8支采用先分两组循环后交叉决赛；9支以上队伍参赛，根据具体情况，先采用多小组预赛，后各小组同名次单循环决赛的赛制进行比赛，分组方式如下：

1. 按照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轮滑冰球锦标赛比赛成绩进行分组。

2. 去年未参加比赛的队伍按照报名顺序进行分组。(同市州队伍按照交叉原则进行)。

(三) 各组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取消该组别项目比赛。

(四) 参赛队须按照规定穿着统一比赛服和必备的护具，比赛服上为长袖衣，下穿长腿裤或腿袜(需自备一深一浅两套比赛服)。必备护具包括头盔、全护面罩、护胸、护肘、手套、防摔裤、护腿。轮滑球鞋、护具等器材须适合轮滑球竞赛的特点和需要，不得使用含金属材料的球杆，以保证安全，赛前须经大会竞赛组检验合格，方能参赛。

(五) 比赛分为三节，每节比赛时间为 15 分钟(不停表)，中场休息 5 分钟，要求；场上必须保持有两名女子球员。加时赛 5 分钟(停表) 3 对 3，采用突然胜利法，场上球员男女不限。每场比赛第三节最后两分钟，两队比分差距在 1 分之内采用净时，小罚 2 分钟，大罚 5 分钟(停表)。

(六) 比赛采用 3 分制，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常规比赛打成平局两队各的 1 分，进行加时赛，加时赛胜队得 1 分负队得 0 分

(七) 比赛按照积分多少排定名次，如遇到积分三队以上积分相同，按照国际冰联打破平局办法执行。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甲、乙组分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二) 甲、乙组参赛队不足 9 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比赛评选团体奖、优秀教练员、最佳守门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学校或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赛区接待每队 22 名（队员 18 名，官员 4 名），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或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1月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有条件的俱乐部。

## 三、竞赛项目

### （一）帆船（场地赛）

- 1. 男子：OP帆船。
- 2. 女子：OP帆船。

### （二）帆板（场地赛）

- 1. 男子：T293级。
- 2. 女子：T293级。

### （三）桨板

- 1. 男子：个人赛。
- 2. 女子：个人赛。

##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

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 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四)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OP 帆船：

男子：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2. 帆板 T293：

男子：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3. 桨板：

男子：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 200 米距离。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 五、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国际帆船最新竞赛规则（含补充通知），采用低分计分法进行比赛。

(二) 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比赛，组委会将

调整竞赛日程。

（三）参赛器材由各参赛单位自备且须符合有关规则规定。如需借用省队器材，须提前书面申请，由大会组委会抽签决定器材分配（帆船帆板组帆面两侧须贴醒目的帆号）。

（四）运动员需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生衣且佩戴参赛号码衣参加比赛，不穿戴者裁判可对其终止比赛，主动申请救援或紧急被动救援均视为放弃比赛。

（五）航行细则将于练习赛前印发到各代表队。

（六）除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电子设备或遇到紧急事件外，参赛船只比赛时不得携带任何具有发送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含手机）。

（七）参赛运动员须参加体能测试：

1. 测试内容：

（1）3000 米跑步。

（2）平衡支撑。

2. 具体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八）op 帆船、帆板和桨板个人赛，名次列前者分数相对较低，用时少的名次列前。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 9 人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时，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邛海水运动学校、

四川省帆板划水激流运动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队应在报名时确定本队参赛级别（须符合竞赛规程要求）不得更改。

(二)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三)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6月在成都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 二、参加单位

- （一）各市（州）。
- （二）各滑雪俱乐部。

## 三、竞赛项目

- （一）男、女甲组：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 （二）男、女乙组：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 男、女甲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2.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四) 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实有人数 4:1 配备。

(六) 参赛运动员应按照省级训练单位相关要求，代表四川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注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认定的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比赛执行

1. 比赛中运动员滑行两次，参赛者两次滑行的成绩之和为个人最终成绩。

2. 运动员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3. 第二次滑行出发顺序依据运动员第一次滑行成绩排序，前 15 名按排名逆序出发，从第 16 名开始按名次顺序出发。

### (三) 关于成绩并列

比赛中如出现运动员两轮滑行成绩之和相同，将按照两轮滑行的最好成绩决出排名；如最好成绩相同，则重滑。

### (四) 其他

1. 运动员视察线路和比赛期间须穿着号码衣，直至比赛出局或结束，号码衣须归还至指定位置或竞赛办公室。

2. 所有运动员比赛时必须配戴滑雪头盔，并身着护甲参赛。

3. 组委会按实际情况决定比赛线路内视察或比赛线路外视察，运动员视察线路时禁止模拟滑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五）如受天气、场地等因素影响，竞赛日程可作调整。

（六）赛前将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和专项技术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及测试标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 9 人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统一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比赛前 20 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

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